

edensoft

EDENSOFT HOLDINGS LIMITED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7)



2024
年 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9
董事會報告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
企業管治報告	8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0
綜合損益表	106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2
財務報表附註	114
財務概要	19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丁新雲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柱桐先生

朱偉利女士

侯小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蔡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彭慧女士

審核委員會

梁柱桐先生(主席)

朱偉利女士

侯小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蔡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朱偉利女士(主席)

梁柱桐先生

侯小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蔡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丁新雲女士(主席)

梁柱桐先生

朱偉利女士

授權代表

李翊女士

彭慧女士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華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號

深圳國際創新中心

(福田科技廣場)

A棟西翼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金田路4018號

安聯大廈首層B1室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坂田

華為基地隆平路

神舟百瑞達大酒店一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股份代號

1147

網址

www.edensoft.com.cn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我謹代表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二零二四年，隨著AI技術持續快速發展，並在多個層面上深刻影響各個行業、社會生活和經濟模式，AI技術將在零售、教育、金融、製造等多個行業中得到更廣泛的應用，成為推動行業發展的核心驅動力。同時，各行業企業已紛紛進入新的細分領域。AI賦能細分領域的趨勢正在迅速改變各個行業的面貌，通過深度學習、自然語言處理和數據分析等技術，人工智能能夠識別和滿足特定市場需求，實現更高水平的個性化服務。集團經過市場分析和競爭策略調整，在新財年啟動會中發佈了三大戰略規劃：

- 聚焦AI+數據，雲上築夢
- 聚焦核心行業，深耕細作
- 夯實解決方案體系，創新驅動發展

聚焦AI+數據，近年來，人工智能(AI)和數據分析技術的快速發展推動了各行各業的數字化轉型。根據市場研究機構IDC二零二四年的預測，中國生成式AI投資增長加速，五年複合增長率達86.2%，全球生成式AI市場年複合增長率或達85.7%，到二零二七年全球生成式AI市場規模將接近1,500億美元。同時，數據分析市場也呈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企業對數據驅動決策的依賴程度不斷加深。這一趨勢表明，集團在「AI+數據」領域具有廣闊的發展前景。二零二三年，隨著OpenAI ChatGPT的火爆，集團積累了穩定的雲上AI客戶群體，本年度，通過深入理解客戶群體行業的需求，AI業務場景有了更切實可行的方向，集團針對特定場景開發解決方案，形成了伊登自研AI產品：**易AI企業智能助手**、**AI智慧知識測評系統**、**AI雲文檔管理系統**、**AI智能客服小伊**和AI繪圖工具**智繪大師**，也快速贏得了行業客戶的認可，目前我們已經與國內知名的玩具上市企業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用挖掘教育領域的GenAI電教室軟硬件和服務項目；與某省重點建設高校，通過成功落地**AI智慧知識測評系統**，為教培行業提供高效、智能的測評解決方案，集團將快速將此AI測評系統推廣到全國各地教培機構，積極開拓新的市場潛力和機會；和AI頭部公司達成了戰略合作，全面拓展AI+硬件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

聚焦核心行業業務是實現本年度業務增長的關鍵策略，通過深入的市場調研與分析，緊跟國家核心行業的發展方向，集團明確了行業開拓目標並制定計劃高效執行，把握住了半導體和新能源領域的發展機遇，在競爭激烈的軟件市場中脫穎而出。在核心行業客戶萌芽階段，集團利用自身優越的基礎設施和技術服務能力，推動客戶企業數字化轉型，幫助客戶實現業務效率提升，並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集團將保持市場靈敏度，根據市場反饋和國家策略不斷調整戰略。同時，加強團隊合作與溝通，確保全員朝著共同目標努力，從而實現業務可持續發展。

主席報告

夯實解決方案體系是企業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取得成功的關鍵。通過市場調研和客戶反饋，深入了解目標客戶的具體需求與痛點，從而確保解決方案能夠切實解決實際問題，提升企業的整體競爭力和市場響應能力。截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135項註冊軟件商標及10項發明專利，主要新增了基於雲服務智能部署的數據處理方法及系統，人工智能的大數據挖掘方法及系統和基於AI的文檔管理方法的發明專利，切合集團AI+數據的發展策略，也為集團解決方案注入新的時代動力，推動集團持續創新，為客戶提供更高效、滿意度更高的產品。

二零二五年，將是本集團AI+數據戰略轉型的關鍵之年，我們將全面擁抱人工智能技術，大力推廣自主研發及集成的人工智能產品，以此作為業務發展的核心驅動力。集團經過二十多年的IT領域耕耘，在零售、教育、金融、製造等行業積累沉澱了一批全球知名頭部客戶，新的一年，我們將重點突破零售、教育、金融等行業的AI產品垂直應用場景，確保技術的實際落地和廣泛應用，研發投入，致力於為行業客戶提供更加實用、易用的解決方案，這些方案將直接惠及企業客戶，進而覆蓋廣泛的消費者和公眾。

開年伊始，集團對AI硬件創新熱門品類進行了調研，市場對「AI本地化開箱即用」的迫切需求以及AI發展趨勢—AI與物聯網(IoT)的融合，集團將與全球及中國的大型算力服務器廠商深入合作，集成伊登自主軟件，推出DeepSeek一體機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高效、穩定的算力支持和AI服務。打造更智能的生態系統，在不斷創新的現代科技市場佔穩一席之地。集團已受邀出席三月十七日美國舉行的英偉達NVIDIA GTC AI大會，與全球頂尖的AI專家和行業領袖共聚一堂，共同探討人工智能技術的未來發展趨勢，助力集團二零二五年AI戰略持續發力。

未來發展方向：DeepSeek等新興大語言模型的深度融合

本集團現有自研產品易AI企業智能助手、智繪大師、智慧知識測評系統等(統稱「AI產品」)已成功接入DeepSeek R1/V3 671B大語言模型，目前，AI產品已進入了ChatGPT、DeepSeek、Claude 3等前沿主流大模型。在未來的發展中，將進一步深化與DeepSeek等新興大語言模型的合作，加大研發投入，積極探索AI在行業中的垂直應用，例如行業AI一體機等，融合到伊登重點行業客戶的解決方案和自研產品中，為行業大客戶帶來多樣性的應用場景，推動其在行業垂直領域的應用創新和成果轉化。

主席報告

本集團未來將聚焦行業化與GenAI的「雙劍合璧」，通過定制化GenAI應用，更高精度，效率和效果上滿足行業的需求，不斷開拓新業務，開發新的自有IP產品以滿足IT市場需求，提供具競爭力並符合客戶要求的客製化解決方案，實現穩步提升經營業績，也堅信在持續加大投資GenAI佈局力度，啟動服務煥新行動之後，集團未來的發展前景廣闊，能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借此機會，我也在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我們所有的股東、董事、高管以及所有的員工在過去為本集團發展做出的努力和貢獻。在新的一年，希望我們攜手共進，為集團創發展，為員工圓夢想，也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在此，我也特別感謝本集團的業務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不懈支持。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新雲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大陸之綜合資訊科技(「IT」)解決方案以及雲及人工智能服務供應商，其業務組合包括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及人工智能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總面值5,000,000港元之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包括向香港公眾人士公開發售之250,000,000股股份及向特選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之250,000,000股股份)已獲提呈以供認購，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及計劃限額之補充資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決向42名選定參與者授出44,947,350股獎勵股份，該等選定參與者全部均為僱員。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044,947,350股股份。

業務回顧和展望

1. 集團業務回顧

回首二零二四年，集團站在科技浪潮之巔，不斷創新耕耘數字化轉型領域，在已有的IT基礎設施服務基礎上，持續投入核心雲服務，數據和AI的技術能力提升，將數據和生成式AI相結合，創造有價值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傳遞給到客戶，推動市場新型數字化轉型的需求，為集團業務帶來新的機遇，特別是GenAI領域，取得了矚目的成就，開發出多款GenAI工具以及獲得突破性應用。同時，隨著中國客戶加速出海步伐，客戶出海和海外業務拓展也成為重要戰略，集團也在積極拓展和佈局海外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核心雲業務－生成式AI

集團作為最早接觸到OpenAI技術的公司之一，憑藉自身技術創新的優勢，推出了**伊登易AI企業智能助手**，一套商業化企業智能應用平台，支持內容生成、圖片生成、總結摘要、翻譯、智能問答等多個AIGC場景，並結合企業內部需求建立用戶體系，如權限管理等，幫助企業實現降本增效目標，助力企業走向智能化的未來。與此同時，全球範圍內對GenAI新動向的關注也日益升溫，以DeepSeek為代表的先進模型不斷湧現，推動了技術的快速迭代和行業應用的深化。集團密切關注和持續接洽GenAI先進大語言模型DeepSeek，及時為客戶帶來最新的技術和產品。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集團攜手微軟舉辦了一場伊登AI解決方案發佈會& OpenAI新技術應用分享，會上集團專家講解和展示了AIGC的實踐和落地方案：伊登大模型解決方案應用場景：VOC(客戶之聲)、營銷智能化解決方案和虛擬數字人，以及讓現場來賓體驗了**伊登易AI企業智能助手**v3.0新版本，了解和應用GPTs。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作為騰訊雲生態合作夥伴，伊登軟件副總經理丘爽受邀出席北京召開的騰訊雲生成式AI產業應用峰會，與騰訊雲一起共創AI應用生態。騰訊雲攜手伊登軟件等17家業界領先的合作夥伴，共同推出了生成式AI生態計劃，共同推動生成式AI技術深入產業全鏈條，加速產業智能化升級。伊登軟件作為此次生成式AI生態計劃的重要參與者、首批合作夥伴，將充分利用騰訊雲所賦能的先進技術，結合自身在AI領域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為廣大企業客戶提供優質的AI產品與AI實施服務。

二零二四年，GenAI在多個行業實現了突破性應用，尤其在零售和教育領域取得了顯著成果。在零售行業，某美資製鞋企業引入了**伊登易AI企業智能助手**，成為提升企業內部效率和員工協作的重要工具，為企業提供了全方位的智能化支持，顯著優化了辦公流程和管理效率。應用成功落地後，集團還客戶員工安排了GenAI應用培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教育行業，GenAI的應用同樣引人注目。某省重點建設高校，通過成功落地**AI智慧知識測評系統**、個性化學習路徑設計和自動化評估工具，GenAI為學生提供了更加個性化和高效的學習體驗。教師也能夠借助AI生成的教學資源和實時數據分析，更好地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度和需求，從而制定更有針對性的教學策略。

集團作為獨立的第三方雲託管服務提供商(MSP)，不但為企業客戶提供國內基礎雲資源(華為雲、阿里雲、騰訊雲)、海外基礎雲資源(微軟Azure、亞馬遜雲AWS、谷歌雲GCP)，還提供雲諮詢、雲遷移、雲實施、雲安全、混合雲等綜合雲解決方案，旨在幫助企業加速實現信息數字化轉型。過去一年，集團在雲能力的建設持續獲得了各大雲廠商的認可和榮譽。隨著數據類、生成式AI等業務蓬勃發展的推動，公司加強產品的市場推廣及賦能人才儲備。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至十六日，以「領航新開局，共贏新生態」為主題的華為雲生態大會2024在華為雲貴安數據中心•雲上屯隆重啟幕。在會上，集團憑藉卓越的產品市場競爭力、出色的技術實力、專業的團隊服務能力，斬獲「華為雲優秀軟件夥伴」和「華為雲MetaStudio年度標杆夥伴」獎項，代表了華為雲與軟件服務市場萬千客戶對集團的廣泛認可。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集團順利通過了AWS遷移能力認證(Migration Competency Validation)。此專業認證計劃，旨在驗證合作夥伴在跨行業、應用場景和工作負載構建軟件或交付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集團的AWS雲遷移策略，遷移方法和遷移案例等34項認證項目均通過了第三方獨立認證機構ISSI的審計。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六日，圍繞GenAI舉辦了一場應用場景構建大賽，參賽團隊們使用**伊登易AI企業智能助手**的GenAI功能，構建辦公場景專屬的AI助手，助力效率提升，讓員工掌握構建個性化的GenAI，配合實操演練，從實用性出發，快速理解GenAI的商用場景與服務構建。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伊登軟件在AI領域的專業能力得到了權威認可，成功獲得了兩個重要的微軟AI ASP能力認證(Microsoft Azure中的AI和機器學習能力、使用Microsoft Azure構建和現代化AI應用的能力)。這一成就標誌著我們在支持客戶採用AI技術、實現機器學習及認知服務解決方案方面，邁上了技術與服務新的台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IT基礎設施服務

集團IT基礎設施服務涵蓋了企業在構建和運行軟件應用程序所需的一切產品和服務，包括軟件、硬件、網絡組件、操作系統、數據存儲和相應的技術運維服務。

為了提高國產軟件的市場認可度，集團加強了對用戶的教育和推廣，與深圳信息職業技術學院攜手開展了為期兩周的《麒麟操作系統應用實訓》合作項目，為學生搭建了從理論到實踐的橋樑，也為國產操作系統的普及與應用注入了新的活力。在為期兩周的課程，學生們深入了解並掌握麒麟操作系統的操作與應用。從基礎操作到高級功能，全方位、多角度地提升學生國產操作系統的專業技能和實踐能力。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集團與華為鯤鵬一同簽署了《鯤鵬原生開發合作協議》，選擇基於鯤鵬原生開發，共同打造面向不同行業的解決方案，為構建更加完善的鯤鵬計算產業生態貢獻力量，為不同行業的數字化轉型注入強勁動力。同時，作為華為鯤鵬生態的重要成員，集團自研產品雲文檔系統在鯤鵬應用創新大賽2024深圳賽區中脫穎而出，獲得《企業賽道+HPC賽道優勝獎》、《最具潛力獎》、《社會價值獎》。

(c)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在當今競爭無比激烈的環境下，各行業的企業都在尋求IT服務供應商來幫助他們快速完成數字化轉型，從而達到提高企業運營效率，快速精準投入市場等目的，集團憑藉多年的全球各類主流企業級軟件合作經驗，利用AI驅動的工具和全面的數字化轉型方法，為企業提供數據與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基礎架構解決方案和現代辦公解決方案，解決面臨的業務挑戰。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集團攜手Veeam & 微軟Surface聯合舉辦的「智能平台保障卓越強韌Veeam守衛數據安全&微軟商用Surface研討會」圓滿落幕。本次活動彙聚了各行業的專家和遠見者，共同探討業務痛點和需求，做好AI時代下數據安全與硬件設備保障，助力企業業務穩定持續運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集團數字營銷專家鄒海邀請業內大咖們從行業出發分享實戰經驗，就「金融、新零售企業的營銷策略新寶典—用AI大模型提升企業拉活」話題開展線上研討會，為企業數字營銷注入新動能。集團專家分享了如何利用AI，大數據等工具探索業務場景應用的成熟經驗，打造先進數字營銷系統，幫助企業促成交易，提高企業效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d) 集團市場建設

為提升集團形象，促進集團的長遠發展，集團積極參加具有行業影響力的大會，與行業內專家、學者、企業領導、政策制定者深入探討行業發展趨勢、創新技術、最佳實踐，以及面對的挑戰與機遇。

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備受矚目的WAIC 2024中國—新加坡—東盟AI論壇在上海世博展覽館X號會議室圓滿舉辦。論壇彙聚了來自中國、新加坡以及東盟國家頂尖的專家學者、AI領域的領軍企業與卓越企業家，共同探討了人工智能的未來發展與合作新機遇。作為領先的AI應用廠商，集團董事長丁新雲受邀出席並參加以「如何培育深度信任，賦能AI引領者的『雙向出海 相互蝶變』」為題的多邊圓桌對話。分享了關於AI產品的見解，伊登軟件作為中企目前業務以中國大陸和香港市場為主，但是已經在拓展東盟業務。她強調中企出海到東盟，「雙贏」為重要出海原則。

二零二四年九月八日至十日，以「智創未來 • 價值鏈接」為主題的第五屆深圳國際人工智能展(GAIE)在深圳會展中心(福田)圓滿舉辦。作為展示人工智能最新成果和前沿技術的重要窗口，本屆展會彙聚全球人工智能領域的頂尖企業、專家學者及創新成果，展示人工智能技術的最新進展和廣泛應用。集團攜自主研發的兩大AI產品—「伊登易AI企業智能助手」與「智繪大師」亮相，通過現場展示、主題論壇、新品發佈等多樣化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地展示公司在人工智能領域的創新成果，更促進了與各界同仁的深度交流與合作，以「AI+數據」賦能企業數智化。

展會期間，「AI賦能品牌出海論壇」於九月十日上午舉行。伊登軟件董事長丁新雲出席並作《出海新引擎，AIGC如何為品牌加速破浪》主題演講，以伊登自研的AI產品伊登易AI企業智能助手與智繪大師為例，從應用場景出發，實例展示大模型落地成效與創新力，帶領與會嘉賓進一步了解大模型的落地應用和創新成果。展會同步進行「2024 GAIE大獎」頒獎盛典，旨在為行業遴選創新案例，激發企業創新活力。集團AI應用落地能力獲行業認可，經組委會評選，集團榮獲「最佳AIGC企業」、「最佳人工智能服務平台」獎。

2. 兼併購計劃

伊登軟件二零二零年上市後，二零二一年七月對於伊登軟件進行了公司5年戰略的制定，其中包括但是不限定於戰略投資、戰略併購等方式加速公司業務戰略的拓展和發展，同時也是對公司業務結構優化、業績持續增長的有效支撐和保證。目前該工作正在通過自身市場調研以及聘請外部專業諮詢機構等方式進行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未來展望

隨著全球經濟持續放緩以及GenAI的熱潮爆發，集團將繼續在原有穩定上漲的業務基礎上深耕，全面引入GenAI軟硬件產品，開拓行業化的細分領域業務，提供具競爭力並符合客戶要求的客製化解決方案，啟動服務煥新行動：

- **GenAI未來發展方向：DeepSeek和英偉達等新興大語言模型和算力硬件的深度融合**

在未來的發展中，本集團將進一步深化與DeepSeek和英偉達等全球領先軟硬件廠商的合作，充分利用其在GenAI技術領域的領先優勢，特別是在自然語言處理、深度學習和大數據分析方面的技術積累，加速GenAI技術的落地應用。同時，集團將探索AI與硬件的深度融合，開發更多「開箱即用」的AI硬件解決方案，滿足市場對AI本地化的迫切需求。

- **行業化架構調整**

在當今市場經濟中，細分領域的出現使得行業競爭變得愈加激烈。集團通過精確定位目標市場，能夠更好地滿足特定客戶群體的需求，從而獲得競爭優勢。在企業運營中，集團將不斷優化組織架構，業務端行業化，根據優勢行業的特點和需求進行個性化和專業化的調整，以提高客戶滿意度、提升市場競爭力，並促進業務的可持續發展。通過深入理解行業趨勢、客戶訴求和市場環境，企業能夠更有效地制定和實施戰略，優化產品和服務。

集團堅持以技術創新驅動業務增長與競爭力，利用國內外先進的知識、專業的技能和資源來開發具有價值的創新解決方案，賦能企業客戶業務拓展，加強培養新興科技人才，助力數字經濟的可持續發展，集團將牢牢把握住新業務的機會，堅持以技術創新引領城市升級，並致力研發AI、大數據及數字化轉型等先進技術，以應對市場需求及經濟環境持續轉變，堅信在全面投入GenAI軟硬件新業務動力後，集團將持續在市場上綻放光彩，未來的業務發展前景是廣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132.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人民幣81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7.2百萬元或約38.9%。與去年同期比較，收益整體增加，主要受本年度IT基礎設施服務分部以及雲及人工智能服務分部收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85.7百萬元及人民幣249.0百萬元所帶動。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4.1百萬元或約42.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0.3百萬元。有關增幅大致符合本集團收益於本年度之增幅。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32,561	815,325
銷售成本	(1,020,268)	(716,190)
毛利	112,293	99,135
毛利率(%)	9.9%	12.2%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或約13.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3百萬元，有關增幅符合本集團收益於本年度之增幅。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主要是由於雲及人工智能服務之利潤率較低所致。

其他收入及虧損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幅約為79.1%，主要源於並無二零二三年之10%增值稅進項抵減優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7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1百萬元，升幅約7.9%，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員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1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7百萬元，升幅約2.1%。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

研究及開發開支

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幅約為12.1%，主要是源於本年度雲及人工智能服務之投資增加。

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幅約為67.1%，主要是源於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較大令本集團之匯兌虧損增加。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幅約為70.4%，主要是源於二零二四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百萬元，升幅約為2.7%。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相對持平。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之所得稅抵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幅約為61.3%。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即期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0.1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即期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0.4百萬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人民幣8.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溢利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約31.7%，主要源於(i)本集團之毛利增加，符合本年度之收益增幅；(ii)於本年度確認之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少。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中約人民幣4.8百萬元因就訴訟(定義見本報告「訴訟及或然負債」一段)被司法凍結而受到限制，而約人民幣0.35百萬元亦因作為本集團承兌票據及擔保函之抵押而受到限制(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百萬元作為本集團承兌票據之抵押而受到限制，而資產(即附屬公司東莞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之88.0%股份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因就本集團另一訴訟於二零二三年被司法凍結而受到限制，有關訴訟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三日達成和解)。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於中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2.4百萬元減少約64.9%，主要源於本年度內兩份主要供應商協議已大致完成。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該等供應商之分期服務費約人民幣47.8百萬元確認為銷售成本，反映服務已經提供。

訴訟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深圳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深圳伊登軟件」)與其供應商(「原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簽訂軟體銷售合同。其後，雙方因支付合同款項金額約人民幣3.38百萬元(「額度」)出現糾紛，原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向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對深圳伊登軟件提交申索(「訴訟」)。

原告遂向法院申請於訴訟的法律程序進行期間凍結深圳伊登軟件旗下銀行戶口。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伊登軟件的銀行戶口中的額度連同違約金額合共約人民幣4.8百萬元被凍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16.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8.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4.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百萬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約人民幣4.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百萬元)為已抵押存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0.8百萬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1.6百萬元增加約4.8%。二零二四年資產淨值較二零二三年增加主要源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發展成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約為38.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7百萬元)。本集團之儲備約為人民幣182.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0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總額約人民幣235.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9.5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借款、合約負債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為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i)債務，而債務包括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3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62.1百萬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約人民幣1.8百萬元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8.0百萬元；及(ii)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約人民幣200.8百萬元，而該等儲備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多項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為不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所有計息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款之合約利率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一致。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指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透過金融工具進行任何有關匯率風險之對沖。本集團正密切監察該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應用適當對沖工具。

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其中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基於本公司管理層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有關固定利率銀行借款之利率公允價值風險。本集團亦因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之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通過以下措施鞏固市場地位及增加市場份額：(i)繼續加強及發展研發及IT服務實力以及進一步擴展雲服務；(ii)擴充辦事處及提升服務能力，以把握中國大陸不同地區之商機；(iii)設立技術服務中心以進一步提升IT服務；(iv)加強營銷力度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v)維持履約保證金之資金。

於扣除所有相關上市費用及佣金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所述之目的動用全部74.0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進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業務回顧」各段所披露本集團業務之未來計劃或發展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31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51.6百萬元及人民幣48.9百萬元。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市場薪金水平、個別僱員之相關責任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按照個人表現評估獲得提供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訴訟之第一次聆訊及第二次聆訊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進行，仍有待判決結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8港仙(「**末期股息**」)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派付(二零二三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丁新雲女士(「**丁女士**」)，54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調任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以及有關發展、規劃及營運之策略及重大決定。丁女士亦為Aztec Pearl Limited、Green Leaf Development Limited、Frontier View Limited、伊登軟件國際有限公司、深圳市雲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伊登軟件及東莞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家族信託之委託人及保護人。

丁女士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創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伊登軟件，成為大股東。於深圳伊登軟件成立時，丁女士獲委任為深圳伊登軟件之執行董事、法人代表兼總經理，負責其日常營運及管理。

以丁女士從事有關資訊科技開發及服務之業務時間計算，彼於該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丁女士多年來一直是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之主要旗手，為本集團之成就作出貢獻，而彼將會繼續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經營。

丁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獲得中國華中師範大學圖書情報學(現稱信息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中國北大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翊女士(「**李女士**」)，43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主要負責監督內部管理，以及負責本集團之法律事務。李女士亦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及深圳伊登軟件之董事。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為深圳市振辛安乾坤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乾坤投資**」)之有限合夥人，持有其2%權益。乾坤投資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註銷。

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中國中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大學畢業後，李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入職時任深圳伊登軟件之法務助理。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効力本集團以來，彼富有處理及監督IT公司整體內部運營及法律事務方面之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柱桐先生(「梁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梁先生擁有超過16年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為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會計師，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

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梁先生為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彼受聘於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最後職位為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彼任職於聯交所上市科，最後職位為上市科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朱偉利女士(「朱女士」)，54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朱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文學碩士(國際會計學)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女士在企業管治方面學識淵博。朱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為深圳市佳迪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為中國化工原材料解決方案之集成供應商)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為深圳市真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物科技開發及基因測試技術開發)之董事。朱女士曾任第六及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國深圳市羅湖區代表。

蔡炯先生(「蔡先生」)，53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在國際商業及科技領域擁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自二零一八年起，蔡先生為智迪資本合夥人，自二零二零年起擔任世界人工智能大會(WAIC)國際顧問。其領導經驗包括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百度(上海)創新中心聯席CEO，以及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雲賽空間(微軟上海孵化器)金牌創業導師。此外，蔡先生擁有豐富行政人員背景，包括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上海頌聯國際服飾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莊貝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董事長。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上海大學精密機械工程系工學學士，於二零一六年取得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復旦—麻省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徐慶堂先生(「徐先生」)，44歲，為本集團之技術部經理，負責技術設計規劃、項目實施管理、PPE項目成本評估及資源協調。

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深圳伊登軟件技術部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出任深圳市日訊互聯網有限公司之系統管理員。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通過陝西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獲得中國陝西電子信息職業技術學院計算機信息管理文憑。

彭慧女士(「彭女士」)，38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

彭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亦擁有資本操作及併購項目管理經驗。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加入本公司前，彭女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核數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泰和誠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CCM)之高級財務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東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611)之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2)之財務部副總經理。彭女士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之副總經理。

公司秘書

彭女士，38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秘書事宜。有關彭女士履歷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高級管理層」分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及人工智能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業務展望分析以及報告期後已發生影響本公司之事件詳情(如有)載於本年報第7至1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所面對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環境政策、法律及規例合規以及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主要關係之描述，載於本董事會報告。

分部資料

分部報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末期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106至189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8港仙(「末期股息」)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二零二三年：無)。

財務概要

本年報第190頁所載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年報及招股章程。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展望可能受到直接及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多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出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日益緊張之政治局勢、劍拔弩張之國際貿易現況和全球多處地區衝突，正波及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國際市場情況及國際監管環境歷來受到國家之間的競爭及地緣政治摩擦所影響。購入我們產品之司法權區之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變動，或預期可能出現該等變動，均可對我們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近期國際經濟關係越趨緊張，尤以美中關係為甚。儘管兩國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達成第一階段之貿易協議，未來兩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會否加劇仍存在未知之數。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亦受二零二二年二月開始之烏克蘭衝突所衝擊，全球商品市場出現大幅波動，前景極不明朗。目前無法預計烏克蘭危機何時結束，對全球經濟及中國經濟之影響亦難預料，或會令信貸市場進一步收緊、市場波動擴大、業務迅速惡化、市場信心急跌，導致業務和需求出現劇變。全球經濟－特別是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可能會減低對我們產品之需求，為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為應對上述風險，本集團已採取並實施以下措施：(i)加強內部監控及信貸風險監控；(ii)進一步增強營銷和宣傳力度，吸引遍佈中國不同地區及行業之潛在客戶及新客戶，在分擔客戶通脹成本之同時，提供更具彈性之服務，以保留更多客戶；(iii)藉拓展全球業務對沖風險，包括在新加坡成立附屬公司開拓亞太地區商機，以及與國內頂尖公共雲服務供應商合作擴大東南亞市場；及(iv)繼續致力投資發展先進技術，特別是雲技術及SaaS服務，與此同時審慎控制及有效分配其他資源，並因應市況採取適當企業行動。

本集團倚重與其中一名主要客戶(「**主要客戶**」)之關係。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主要客戶(資訊及通訊科技及智能器材之全球領先供應商)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1.0百萬元、人民幣163.8百萬元及人民幣83.6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約17.8%、20.1%及7.4%。如主要客戶之銷售大跌，本集團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以下措施以進一步降低及減輕本集團對主要客戶之倚賴：(i)分散及擴大其客戶基礎；(ii)設立分辦事處擴大在中國之業務營運版圖；(iii)向其他行業之客戶營銷及推廣IT服務；及(iv)物色新商機及進一步擴大雲服務。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倚重與供應商甲之關係。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供應商甲(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全球領先電腦軟件供應商)分別採購約人民幣204.0百萬元、人民幣273.1百萬元及人民幣307.5百萬元，佔同期總採購約33.7%、38.2%及29.8%。如本集團未能獲供應商甲繼續合作提供授權，本集團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以下措施以進一步降低及減輕本集團對供應商甲之倚賴：(i)積極物色能開發與供應商甲及其他美國供應商所提供者功能相同及／或兼容之IT產品及服務之中國及其他非美國替代供應商；(ii)分配更多資源予非美國供應商向客戶推廣其IT產品及服務；及(iii)成立創新小組鞏固及開發本集團之研發能力及IT服務能力。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2.9%及約48.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約29.8%及約73.1%。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有重大影響之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建立及維持長遠和諧關係。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舒適而健康之工作環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組織不同活動，促進僱員間之友誼、聯繫及健康。此外，本集團僱員與客戶及供應商持續適時以電郵、電話或面談方式通訊，而非籠統溝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能夠挽留客戶及供應商，亦無接獲任何投訴。

環境保護

本集團確認有責任保護環境，免受其業務活動影響。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規例，以及向僱員及持份者推廣環保意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政策及績效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相關法律及規例合規情況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對其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主要範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債權證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二零二三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集團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139.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1.0百萬元），乃按照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定條文計算。

稅務寬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上市證券持有人無權就作為該等證券持有人之身份享有稅務寬免。

慈善捐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獻（二零二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段所披露之股份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並無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任何協議。

購股權計劃

股東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之人員，並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成功。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任何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之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述如下：

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點之已發行股份10%。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已經及可能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任何時間點之已發行股份1%。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按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之購股權，必須經由股東預先批准。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七天(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內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承接。在提早終止條文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行使。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訂明者外，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必須達至之表現目標。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將至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計十年期一直有效，直至緊接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為止。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剩餘年期約為5年。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共有204,494,735份購股權可供授出。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為204,494,735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在外之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採納該計劃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資格參與者將由委員會（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組成）挑選。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採納日期**」）生效，除非按照該計劃之規則提早終止，否則該計劃之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於本報告日期，剩餘年期約為六年七個月。

按照該計劃，任何獎勵股份應為(i)受託人可能於聯交所或場外購買之現有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出之一般授權或特定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受託人將為該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不超過2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該計劃向42名選定參與者授出44,947,350股獎勵股份，該等選定參與者全部均為僱員（即類別(i)參與者）（「**承授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相當於(i)配發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0%；及(ii)於採納日期及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2.25%。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不會集得任何資金。

給予一名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可能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即不超過20,000,000股）。

於二零二四年初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為174,976,325股，而於二零二四年底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則為175,176,325股（包括已沒收及失效之獎勵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6%及8.6%。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獎勵股份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即2,850,000股）佔本公司同一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0.14%。獎勵股份一般於四年期內每年歸屬。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獎勵股份根據該計劃註銷。此外，概無於根據該計劃接納獎勵股份時應付之款項。於報告期內，(i)概無根據該計劃制定服務供應商之額外限額；(ii)概無向本集團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任何獎勵股份；(iii)概無參與者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過1%個人上限之獎勵；(iv)概無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在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之購股權及獎勵。

董事會已訂立信託契據，以委任受託人管理該計劃下之獎勵股份，並設立信託以持有本公司轉讓予受託人從而履行授出獎勵股份之財產(包括現金或股份)。按董事會之指示，受託人將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按上市規則所訂定之相關基準價格，向本公司認購新股份或於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該計劃由薪酬委員會負責管理及監察。凡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必須先經其審視及批准。受託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所持任何股份之表決權。

歸屬時間表

在達成相關條件及／或表現目標之規限下，獎勵股份應按以下方式歸屬承授人：

1. 其中八名承授人(「第一批承授人」)：

歸屬日期	佔將歸屬獎勵 股份之百分比	將歸屬之獎勵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50%	16,173,675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50%	16,173,675
		32,347,350

2. 其中34名承授人(「第二批承授人」)：

歸屬日期	佔將歸屬獎勵 股份之百分比	將歸屬之獎勵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25%	3,150,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25%	3,150,000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25%	3,150,000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25%	3,150,000
		12,600,000

董事會報告

年內變動

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下之獎勵股份數目及變動：

參與者類別名稱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之 獎勵股份 數目	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獲授總數	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歸屬	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沒收	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獎勵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 歸屬期	獎勵於 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港元)	緊接獎勵 授出日期前 之股份收市價 (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之三名僱員										
第一批承授人合計	-	-	-	-	-	-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227,092	0.086
第二批承授人合計	800,000	-	400,000	-	-	400,000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86,000	0.086
其他僱員(不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之承授人)										
第一批承授人合計	-	-	-	-	-	-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2,554,781	0.086
第二批承授人合計	5,100,000	-	2,450,000	-	(200,000)	2,450,000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997,600	0.086
總計	5,900,000	-	2,850,000	-	(200,000)	2,850,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6港元計算，向承授人授出之44,947,350股獎勵股份之市值為3,865,472.1港元。
2. 上述承授人無需就獎勵股份支付購買價。
3. 由於本集團達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目標，故2,850,000股獎勵股份應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200,000股獎勵股份因一名僱員請辭而失效。僱員無需就該等獎勵股份支付購買價。
4. 除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歸屬之獎勵股份外，其他獎勵股份之歸屬受以下表現目標規限：(i)有關承授人於相應批次歸屬日期前本公司所進行個人職位表現評估中取得「B」級或以上整體評級；及(ii)本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收益或經審核純利按年增長至少20%。
5.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緊接獎勵歸屬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067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上述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符合薪酬政策及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即肯定本集團僱員之貢獻）。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86至9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及彼等之服務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丁新雲女士(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柱桐先生

朱偉利女士

侯小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蔡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1頁。

董事會報告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初始固定年期為兩年或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梁柱桐先生及朱偉利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而彼等各自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接受重選。蔡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而彼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或將訂立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無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控股股東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以個別人士之資格及對本集團之貢獻為基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形式收取酬金，當中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時間投入及本集團之表現。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補償待遇，當中參照(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市場薪金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相關職責以及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給予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段。

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釐定，惟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照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僱員退休福利及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高級管理層(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2頁)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0港元以上	1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並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規限下，董事應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不誠實、故意失責或欺詐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公司活動而被提起之法律行動投購涵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之適當保險。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所經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進行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除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補償外，該等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更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侯小文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而蔡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同日起生效。

蔡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一次性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及年度審核規定之一次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來自控股股東之財務資助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來自控股股東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之財務資助。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75,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35,000,000元)之銀行融資由控股股東丁新雲女士擔保，其中人民幣27,63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0,710,000元)已就擔保函動用。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報告日期，該等銀行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除丁女士外，概無關連人士於該等銀行融資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丁女士並無亦不會就提供個人擔保向本集團收取任何形式之代價。

由於丁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故提供有關個人擔保構成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資助方式進行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有關個人擔保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且董事認為有關個人擔保乃按正常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故上述個人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本集團獲得之財務資助，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照正常商務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丁新雲女士(「丁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1,455,000,000	71.15%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丁女士	Green Leaf Development Limited (「Green Leaf」)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權益百分比
Aztec Pearl Limited (「Aztec Pearl」)(附註1)	註冊擁有人	1,455,000,000	71.15%
丁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455,000,000	71.15%
Green Leaf(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455,000,000	71.15%
Yan Shi先生(附註2)	配偶權益	1,455,000,000	71.15%

附註：

1. 丁女士持有Green Leaf之100%權益，而Green Leaf則持有Aztec Pearl之100%權益。因此，丁女士及Green Leaf均被視為或被當作於Aztec Pearl實益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Yan Shi先生為丁女士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Yan Shi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丁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結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有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現時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與控股股東之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有關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僱傭合約外，概無訂立或訂有關於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至少25%由公眾持有（即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公眾持股量）。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董事會報告

為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享有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發出及送呈股東。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丁新雲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概覽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呈報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報告」)。

我們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可持續發展績效，連同我們之前瞻性計劃。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本集團確認審慎之環境及社會管理對於促進可持續經濟增長、培養穩固之持份者關係以及在社區中保持良好聲譽至關重要。我們之可持續發展方針涵蓋多項因素之全面評估，包括業務挑戰、專業操守常規、全球趨勢以及法律及監管框架。考慮到此等因素，我們不斷致力促進業務增長，同時朝着我們之可持續發展目標邁進。

總而言之，報告綜合本集團對ESG相關事項之策略、常規及願景，以及載述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所作之努力。

在ESG事宜之責任分工上，董事會肩負整體責任，監督ESG方針及策略之有效設計及施行。具體而言，董事會負責於各報告年度初制訂重要關鍵績效指標(「KPI」)，以及設定每項重要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此外，本集團已委任一個ESG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多名董事、一名行政經理、一名人力資源經理及一名財務經理，為ESG匯報給予支援。此專責小組舉足輕重，負責蒐集ESG數據，監察措施之推行成效，以及辨識ESG績效之年度評估與既定目標之間的任何明顯差異。根據年度評估結果，董事會指導修訂ESG策略，並在有需要時責成本集團不同部門採取補救行動。因此，不同部門會調整其環境及社會常規，確保符合本集團之ESG目標。

匯報範圍及匯報期間

本ESG報告之匯報範圍與年報一致。匯報範圍基於兩個關鍵因素釐定：重要性及受本集團直接營運控制之業務分部的收益貢獻。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報告範圍涵蓋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東莞、上海及武漢之業務及辦事處。

本報告涵蓋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匯報期間」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與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涵蓋之財政年度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之編製基準

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報告守則**」)編製，符合所有「不遵守就解釋」規定以及下文所示之匯報原則：

重要性：本報告載有重要性評估之概覽，讓我們辨識於匯報期間之重大ESG事項。我們已提供主要持份者之全面描述，並開誠布公地披露該等持份者獲接觸及參與之具體過程。

量化：本報告運用量化資料披露與我們業務之環境及社會範疇有關之KPI。每項KPI附有計量標準、方法、假設及／或所用計算工具之詳細說明。此外，我們載有KPI所用之轉換系數來源的簡明見解，以確保我們之匯報清晰準確。

平衡：本報告提供正負兩方面資料之持平披露，呈報於匯報期間內本集團績效之全面客觀觀點。此方針確保報告內容公正透明地描述我們之ESG績效。

一致性：本報告秉持一致披露方針，對可資比較指標採用標準化範圍。我們冀運用此方針為績效披露提供額外參考點。一致之應用範疇確保報告呈報之數據可作有效比較及分析，讓持份者更好地了解我們不同時期之績效。

我們視本報告為與持份者溝通之渠道，相信我們應披露就持份者作決定而言有意義及重要之ESG資料。為達成此目的，本報告乃參照ESG報告守則所載之基本報告原則編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據來源及可靠程度陳述

報告所披露之資料乃源自本集團之內部文件、統計報告及相關公開資料。本集團確認，本報告並無任何錯誤資料、誤導陳述或重大遺漏，且為內容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確認及批准

經本公司管理層確認後，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報告之電子版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瀏覽。

聯絡我們

本集團非常重視讀者意見。閣下如對報告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透過以下途徑聯絡本集團：

電郵：enquiry@edensoft.com.cn

郵寄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福田科技廣場）A棟西翼2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管理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

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本集團肯定環境及社會驗證及活動之優質管理對促進經濟可持續發展具有重大意義。ESG報告概述本集團有關ESG之策略、慣例及願景，並清晰傳遞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之決心。氣候變化影響環境系統及我們的日常生活，為應對全球對氣候變化之關注，本集團已考慮氣候相關議題，並將該等議題納入其風險管理系統，以提高其對潛在氣候變化影響之抵抗能力及適應能力。年度風險評估將涵蓋及評價所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有影響之潛在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管治架構，以加強對ESG議題之管理。董事會全面負責監察本集團ESG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制定及採納本集團之ESG相關策略及目標、每年針對ESG相關目標檢討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在辨識到與ESG相關目標出現重大落差時適當修訂ESG相關策略。本集團已成立一個由中高層管理人員組成之工作小組，支援董事會實施ESG相關策略及目標、對ESG議題進行重要性評估，以及推動實施有關所辨識ESG議題之措施。透過轉授董事會權力，工作小組協助收集本集團不同職能部門之ESG數據、監察有關所辨識ESG議題之措施之實施情況、調查任何偏離ESG相關策略及目標之情況，並與本集團相關職能部門聯繫以及時對有關偏離採取糾正行動。

董事會將繼續基於既定目的及目標檢討本集團有關ESG議題之進展，以建立更加可持續發展之業務並為社會帶來更豐盛之神益。

ESG管治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監督ESG體系之制定、管理及評估。
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負責日常協助董事會管理及監察ESG事宜。
職能部門	各職能部門負責執行所實施之措施，以達到既定策略及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辨識及參與

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堅定不移地優先處理其持份者之主要關切事項。本集團透過全面透明之參與工作，主動尋求及採納其持份者之寶貴見解及意見，以改進其可持續發展策略及計劃。透過回應持份者之期望與需要，本集團冀能促進雙方互信，培育合作關係，為經濟可持續增長、環境友好及社會責任鋪路。下文載列我們持份者之主要ESG關注事宜，以及概述本集團為確保加以考慮持份者觀點而與彼等參與之具體方法。

持份者	ESG關注事宜範疇	參與方式
聯交所	- 遵守上市規則；及 - 適時及準確之公告。	- 會議； - 培訓及座談會；及 - 本公司網站及公告。
政府及監管機關	- 營運合規； - 依法繳稅；及 - 披露信息與提交資料。	- 年度審查程序；及 - 本公司網站及公告。
投資者	- 業務策略及表現； - 有效企業管治； - 持續盈利能力；及 - 投資回報。	- 股東大會； - 財務報告及公告；及 - 本公司網站。
媒體及公眾	- 企業管治； - 環境保護；及 - 堅持人權準則。	- 公告； - 本公司網站；及 - 新聞發佈會。
供應商	- 付款安排； - 需求穩定性； - 營運合規；及 - 優質服務及產品。	- 實地訪查； - 會議；及 - 電話會議及會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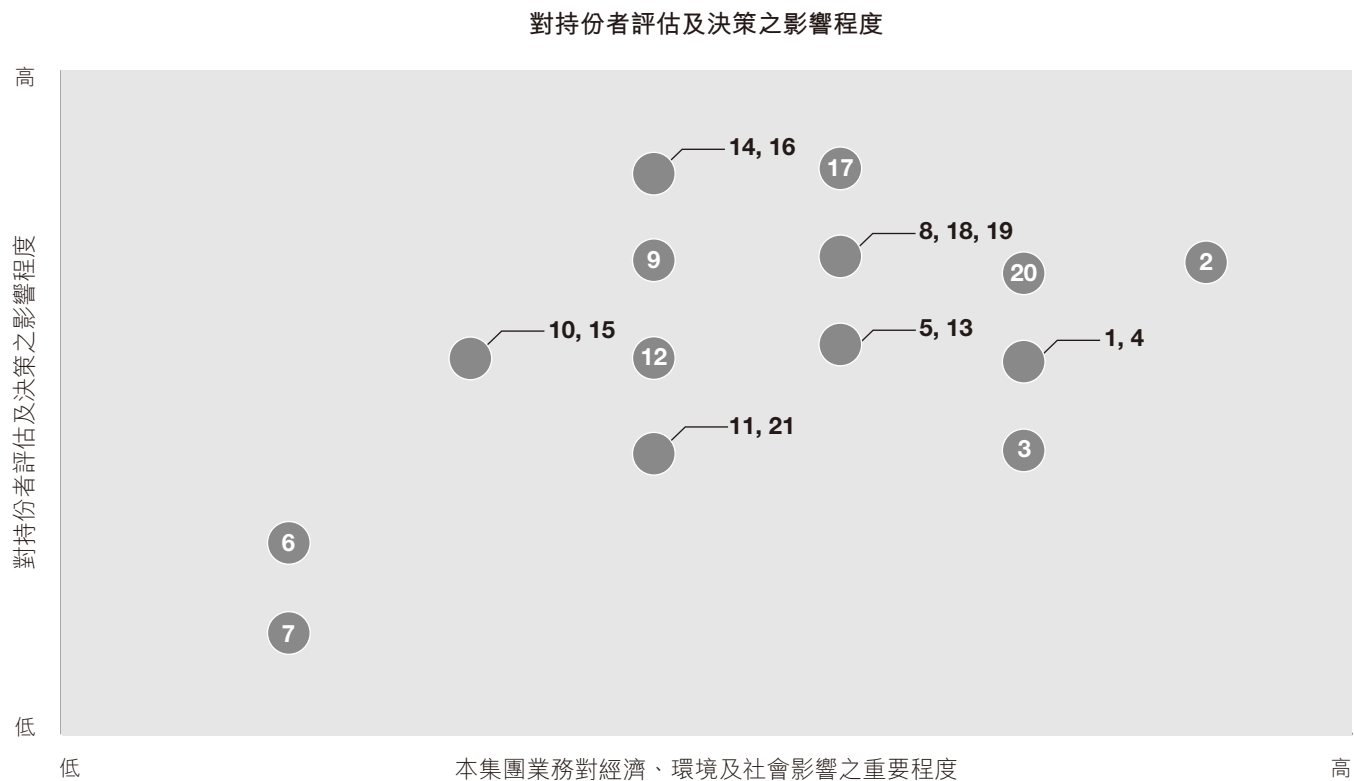
持份者	ESG關注事宜範疇	參與方式
客戶	• 優質服務及產品； • 產品安全； • 商業信譽； • 知識產權與保護；及 • 營運合規。	• 訪查； • 會議； • 電話會議；及 • 客戶查詢處理機制。
僱員	• 僱員權利及福利； • 培訓及發展； • 工作環境及職業安全；及 • 平等機會。	• 定期會議； • 僱員培訓； • 年度考核； • 意見箱；及 • WhatsApp及微信群組。
社區	• 社區發展； • 就業機會； • 環境保護；及 • 社會福祉。	• 社區服務活動； • 傳媒查詢；及 • 新聞發佈及公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已進行全面評估，以辨識可能影響其可持續發展之ESG議題。此程序與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目的及目標相符。該評估旨在評估該等議題對本集團營運及持份者之重要性，以及測量其各自之影響程度。該等考慮因素從不同來源蒐集所得，包括本集團之內部政策、當前行業趨勢及持份者之回饋。此外，本集團利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之重要性圖譜，以提高其分析之嚴緊程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更深入了解持份者所考慮之優次順序及所表達之關注，本集團已審閱上一匯報期間進行之重要性評估。於分析評估結果後，本集團認為持份者之主要關注點並無重大變化，而ESG事宜之優次亦與去年一致。此評估之結果詳列於下文。



ESG議題

- | | |
|--------------|---------------|
| 1. 空氣污染物 | 12. 職業健康與安全 |
| 2. 溫室氣體排放 | 13. 員工培訓及事業發展 |
| 3. 廢棄物 | 14.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
| 4. 耗能 | 15. 供應鏈管理 |
| 5. 耗水量 | 16. 客戶滿意度 |
| 6. 包裝物料用量 | 17. 產品及服務品質管理 |
| 7. 環境及天然資源 | 18. 知識產權保護 |
| 8. 氣候變化 | 19. 客戶私隱保護 |
| 9. 僱員福利 | 20. 反貪污 |
| 10. 招聘及挽留 | 21. 社區投資 |
| 11.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概覽

本集團為綜合IT解決方案及雲服務供應商，獲國際知名供應商授權於中國銷售產品及／或服務。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產生大量廢氣，對環境之影響微不足道。然而，本集團知悉其對環境之影響主要來自於匯報期間內購買之紙張、電力及水。此外，排放物源自僱員公幹所乘搭之航班及本集團擁有之汽車。本集團深明匯報之重要性，全面認知匯報範圍，並致力提供其溫室氣體排放之準確資料。本節所用之密度乃按僱員人數計算，確保全面評估環境影響。

儘管產生有限廢棄物，惟本集團仍緊貼環境保護及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本集團致力按照適用情況遵守法律，履行義務。除此之外，本集團確保其願景符合中國（本集團全部業務單位所處國家）《「十四五」規劃》中之可持續目標大綱。於匯報期間，本集團一直留意相關事項之制訂，例如在板塊及地區層面設定碳排放上限，以及為中國能源組合引進可再生能源。於匯報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所有適用環保法律及規例。

廢氣排放

本集團業務並無涉及產生氣體燃料消耗排放之固定機器排放源。排放物（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顆粒物（PM））主要源自本集團擁有之汽車。

於匯報期間，本集團之氮氧化物（NO_x）及硫氧化物（SO_x）排放量分別為3.38（二零二三年：2.48）千克及0.09（二零二三年：0.05）千克，而顆粒物（PM）排放量則為0.25（二零二三年：0.18）千克。於匯報期間觀察所得廢氣排放量增幅主要源於匯報期間業務活動擴展導致車輛使用量增加所致。本集團承諾於下一個匯報年度將廢氣排放量維持在本匯報期間基準年之80%至120%之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汽車產生之廢氣排放量詳情：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廢氣排放¹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3.38	2.48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09	0.05
顆粒物(PM)	千克	0.25	0.18

溫室氣體排放²

本集團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購買電力、於堆填區處理之廢紙，以及僱員及管理層從本集團出發公幹。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則基本上源自汽車燃燒燃料。因此，本集團提倡合理駕駛，長途旅程需要經過嚴格審查，以減少不必要的差旅行程，並減少車輛產生之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量。所有車輛均定期進行維護檢查，以提高燃油消耗效率，從而確保道路安全，並將廢氣排放量保持在最低水平。

於匯報期間，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154.68(二零二三年：136.08)噸二氧化碳當量，密度為每名僱員0.67(二零二三年：0.54)噸，源於業務活動擴展令差旅增加及汽車使用率上升，而本集團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於匯報期間亦有所增加。作為本集團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承諾之一部分，本集團將致力於盡量減少汽車用量以及辦公室及營運活動之耗電量，以提升能源效益。此外，本集團將探索更多措施及創新解決方案，以進一步支持此目標。

¹ 廢氣排放量根據聯交所發表之「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披露，以提供更全面之本集團績效。

²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基礎為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之《關於做好2023–2025年發電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佈的《第六次評估報告》中的全球升溫潛能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之溫室氣體排放明細：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範圍1)			
汽車燃燒燃料	二氧化碳當量(噸)	15.52	8.78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範圍2)³			
購買電力	二氧化碳當量(噸)	99.95	97.19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廢紙	二氧化碳當量(噸)	3.19	3.46
公幹	二氧化碳當量(噸)	36.02	26.6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噸)	154.68	136.0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二氧化碳當量(噸)／僱員數目 ⁴	0.67	0.54

本集團未能達成上一個匯報期間所訂之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主要是由於汽車使用量增加及差旅次數更為頻密所致。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將確保有效監察其溫室氣體排放，致力持續改進其可持續發展工作，以及採取措施減少不必要之排放。更多詳情請參閱「減廢減排措施」及「能源使用效益」兩個分節。該等章節載有與本集團為盡量減少排放及提高整體環境績效所採取特定行動之全面內容。

考慮到可能業務擴張及公幹需要不定，本集團冀能於下一個匯報期間將溫室氣體排放維持於穩定水平。此目標界定為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維持於介乎匯報期間所錄得密度之80%至120%之間，屬於短期目標。

³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二零二三年)，中國大陸之國家排放因子為每兆瓦時0.5703噸二氧化碳當量。

⁴ 密度以二氧化碳當量(噸)總量除以本集團僱員總數(亦適用於其他密度計算)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總數為231人，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總數則為253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害廢棄物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並無產生有害物料，包括化學廢料、醫療廢物及有害化學物。

無害廢棄物

於匯報期間，所產生之唯一無害固體廢棄物為廢棄紙張及文具。於匯報期間，無害廢棄物總量為0.77噸(二零二三年：0.76噸)，每名僱員密度為0.0033噸(二零二三年：0.0030噸)。整體而言，無害廢棄物總量及無害廢棄物密度對比去年大致維持穩定。

本集團所產生廢棄物之數據詳情：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排放之無害廢棄物			
紙張	噸	0.67	0.72
文具	噸	0.10	0.04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0.77	0.76
無害廢棄物密度			
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噸／僱員人數	0.0033	0.0030

減廢減排措施

於匯報期間，辦公室所購紙張成為主要產生之無害廢棄物。本集團已採納全面方針從根本上處理此問題。目前，已使用之紙張於辦公室廢紙箱棄置，再由清潔人員收集送往堆填區處置。本集團之耗紙量維持於約0.67噸，無害廢棄物密度為每名僱員0.0033噸。為盡量減少產生廢物，本集團積極推動綠色辦公室常規，啟發僱員減少用紙。就此，本集團倡議在日常運作中推行四「R」行動，聚焦reducing(減少)、reusing(重用)、recycling(回收)及replacing(替代)物料之重要性。本集團多管齊下，當中包括將所有打印機之預設模式設定為雙面印刷。此外，本集團鼓勵僱員重用並無印有機密資料之單面紙。另外，本集團宣傳以網上通訊代替實體文件，以進一步減少用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假設並無新增任何無害廢棄物來源，本集團期望藉採取此等工作，於下一個匯報期間將無害廢棄物密度維持於現時水平之80%至120%。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已成功達成上一個匯報期間所訂之無害廢棄物密度目標。

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減少可避免之排放。本集團推廣合理駕駛及嚴格審查長途旅程，以減少不必要出行，減少汽車產生之溫室氣體及廢氣量。所有車輛均會進行定期維護檢查，以提高燃料消耗之效能，從而確保道路安全及將廢氣排放保持在最低水平。因此，總排放水平能夠持續偏低，處於不會對環境及社會造成嚴重影響之水平。

資源使用

本集團堅定不移地承諾成為一間對環境負責任之可持續發展企業，積極推動宣傳環保之舉措。我們已實施主動積極措施，盡量減耗減排。本集團藉採納有效資源使用常規（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天然資源），矢志盡量減少生態足跡，緩減對天然環境造成之壞影響。我們聚焦於節省資源及環保常規，以期在各個營運中培育可持續發展文化，為全球保育環境之工作出一分力。

能源使用管理及效益

本集團致力成為節省資源之環保企業，積極減少資源使用及減排。我們聚焦於有效資源使用，包括能源、水及天然資源，盡量減少對環境之壞影響。我們在環保之承諾推動我們在技術及工序上創新，發揮資源效益，盡量減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匯報期間，所耗之汽車燃料(包括汽油)總量達56,371.37(二零二三年：31,884.47)千瓦時，密度為每名僱員244.03(二零二三年：126.03)千瓦時。從供應商購買之電力為175,258.50(二零二三年：170,423.75)千瓦時，密度為每名僱員758.69(二零二三年：673.61)千瓦時。耗電量減少可歸功於在匯報期間有效使用能源。本集團於匯報期間之整體耗能密度為每名僱員1,002.73(二零二三年：799.64)千瓦時，相當於耗能總量密度較去年增加約25.40%，主要由於業務活動擴展導致車輛使用率上升及差旅增加所致。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耗能			
燃料消耗量	千瓦時	56,371.37	31,884.47
燃料消耗密度	千瓦時／僱員人數	244.03	126.03
間接耗能			
耗電	千瓦時	175,258.50	170,423.75
耗電密度	千瓦時	758.69	673.61
耗能			
耗能總量	千瓦時	231,629.87	202,308.22
耗能總量密度	千瓦時／僱員人數 ⁴	1,002.73	799.64

⁴ 密度以二氧化碳當量(噸)除以本集團僱員總數(亦適用於其他密度計算)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總數為231人，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總數則為253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耗水

節約用水乃本集團高度重視之最重要目標之一。我們一直在各個營運環節中宣傳減少不必要耗水。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現有之水供應維持穩定，充分滿足我們日常營運需要。因此，於匯報期間，在求取水源上並無發現問題。我們僱員僅於辦公室使用水資源作衛生用途。

物業管理費包含我們在東莞、上海及武漢辦事處之耗水。因此，以下呈列之數字僅代表獨立收費之深圳辦事處耗水。於匯報期間，我們之總耗水量為1,490(二零二三年：1,515)立方米，密度為每名僱員6.45立方米(二零二三年：5.99)立方米。於匯報期間，耗水量減少源於有效率地使用資源，而密度上升約7.68%則源於整體僱員人數減少及營運需求增加，表示本集團成功達到介乎85%至115%之間之目標。基於業務性質，我們並無產生污水，故並無安裝污水淨化系統。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耗水			
耗水總量	立方米	1,490.00	1,515.00
耗水總量密度	立方米／僱員人數	6.45	5.99

能源使用效益

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降低能耗，促進節能。我們在各設施內張貼醒目提示，以提高僱員之節能意識，並鼓勵僱員採取節能常規。例如，在非辦公時間留意關閉電腦及辦公室照明，以盡量減少光污染，優化能源效益。展望未來，我們致力繼續減少能源之工作，保持節能步伐。

除節能舉措外，本集團亦強調節水。我們積極在僱員之間宣傳節水思想，肯定盡量減少與水供應有關之間接能耗的重要性。為此，我們將迅速維修故障之水龍頭，以避免進一步漏水及浪費自來水。再者，衛生間已張貼醒目告示，提醒僱員避免過度用水，作為一項提醒節水重要性的長期提示。藉培養負責任之用水文化，我們期望為保育及有效管理此珍貴資源出一分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期望藉推行不同措施減少辦公室之耗電耗水。於下一個匯報期間，我們致力將耗電及耗水密度維持於匯報期間之85%至115%之間。然而，我們未能達到上一個匯報期間所訂之耗能密度目標。因此，我們積極探索附加措施以改善能源效益，節約此一寶貴資源。我們深信恪守可持續常規及有效資源管理之堅定承諾，可大大確保我們負責任地行事，從環境角度注意資源管理。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致力監察及優化我們之資源耗用水平。

包裝材料

於匯報期間，本集團因推廣業務及營銷而使用2.12(二零二三年：1.69)噸包裝材料。該等材料包括一系列項目，包括信封、小冊子及企業包裝紙。於匯報期間每名僱員之消耗密度為0.0092(二零二三年：0.0067)噸。由於消耗密度增加約37.31%，本集團未能達到上一匯報期間設定之目標，即介乎85至115%之間。為達到目標，本集團將於製造工序中探索可回收材料，包括環保及可生物降解之材料。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積極監察包裝材料之使用，力求於下一個匯報期間將使用密度維持於目前水平之85%至115%。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	噸	2.12	1.69
使用包裝材料總量密度	噸／僱員人數	0.0092	0.0067

環境及天然資源

已提供之資料顯示，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並無大量耗用天然資源或環境資源。然而，本集團鄭重重申，本集團堅信企業發展不應犧牲環境。為配合此承諾，本集團主動積極地持續監察資源使用及恪守適用環境法規，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藉聚焦可持續發展及採取負責任之資源管理方針，本集團確保營運符合環境保育目標，同時推動長期生態福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

本集團每年審閱及辨識氣候相關風險，並進行風險評估。我們已考慮與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披露工作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之建議有關之潛在氣候相關危機，即極端天氣狀況及持續高溫等實體風險以及環境相關事宜之監管轉變等轉型風險，概述如下：

風險類別	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短期 (本匯報期間)	中期 (1-3年)	長遠 (4-10年)	減緩策略
實體風險	• 洪水、颱風等極端天氣狀況	• 業務及供應鏈中斷導致收益減少	✓	✓		• 將辦事處設於極端天氣狀況相對罕見之城市
	• 持續高溫	• 與製冷需求上升有關之成本增加				• 制定不利天氣狀況政策 • 採取節能措施，避免過度消耗天然資源
過渡風險	• 環境相關規例變動	• 因採納新做法而令經營成本上升		✓	✓	• 持續監察規管環境，確保本集團符合環境相關法律及規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僱傭及勞工準則

本集團與作為內部持份者之僱員建立有意義之關係，並視之為與吸引新業務客戶同等必要，亦鼓勵僱員打造自己之競爭優勢。作為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雲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深明具備熟練技術知識之僱員乃必要資產。

本集團乃真誠地關心僱員之負責任企業公民，嚴格遵守所有與僱傭有關之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婦女權益保障法》、《殘疾人保障法》、《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有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本集團保證概無僱員非自願工作或屬強制勞工或受脅逼工作。本集團堅決反對及嚴禁任何形式之童工及強制勞工。人力資源部將於招聘過程中檢查應徵者之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彼等之實際年齡。任何人士倘於試用期內被發現提供虛假資料，則可被終止合約而不予通知。僱員可運用舉報機制舉報所面對之不公義。管理層接獲任何舉報個案時，將會即時調查事件，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跟進行動。於匯報期間內，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適用勞工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已制定員工手冊及人力資源與薪資管理制度，以管理員工招聘、薪酬、工作時間、休假、資薪以及補償事宜及程序，以加強工作效率及建立統一之工作流程。

本集團希望在就業市場聘請最優秀之合資格人才，為業務貢獻鉅大價值，並給予客戶信心。招聘過程因應部門性質統一標準：就科技、研究及開發(研發)相關職位而言，部門主管進行首輪面試，而人力資源部負責第二輪面試，而就營運及一般業務相關職位而言，面試流程則相反。此程序確保相關部門不會錯失具競爭力之人選，亦可篩選最合適之應徵者。此外，本集團會進行背景審查，確保應徵者具備良好品性，以及面試者之主觀判斷不會影響甄選過程。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福利，以吸引優秀人才及激勵現職僱員。除五項法定社會保險及一項住房公積金外，僱員亦有權享有集體意外保險及工傷保險補償。効力本集團超過一年之僱員合資格參與年度健康檢查。僱員獲提供基本法定節慶假期、公眾假期、婚假、產假、侍產假及恩恤假，工作安排則為五天工作週，每天工作八小時。連續服務花紅及季度／年度花紅會按個人表現發放予僱員。本集團會進行評核，以有效評估僱員之工作成果質素，而有關評核會作為賞罰、薪金調整、晉升以及年終花紅之必要基準。所有部門會按季進行評核，惟研發部門會於個別項目完成後進行評核。因此，本集團對僱員之期望以及僱員所面對之困難均獲得雙向溝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孕育和諧之工作文化及提高團隊向心力，本集團定期為僱員籌辦定期活動。本集團每季舉辦生日派對，讓僱員互相慶賀。本集團向僱員送贈被子、保溫杯等生日禮物。工餘時間會舉辦籃球及羽毛球聚會，緩解壓力及建立團隊精神。此外，每個部門預留儲備作為建立團隊基金，促進僱員之間的關係。

僱員總數及分類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31(二零二三年：253)名僱員。詳細僱傭資料如下：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按性別劃分之僱員人數			
男性	人	138	154
女性	人	93	99
按年齡組別劃分之僱員人數			
<25歲	人	29	30
25–29歲	人	55	74
30–39歲	人	103	103
40–49歲	人	37	40
≥50歲	人	7	6
按地區劃分之僱員人數			
深圳	人	164	188
東莞	人	1	1
上海	人	31	29
武漢	人	35	35
按僱傭類型劃分之僱員人數			
全職	人	231	247
兼職	人	0	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按經驗、專長及價值進行招募，不會考慮種族、膚色、信條、原生地、祖籍、性別、婚姻狀況、缺陷、宗教或政治聯繫、年齡或性取向。我們為全體僱員制訂平等機會及多元化政策，銳意建立一個多元共融之工作環境。於匯報期間內，女性僱員佔本集團員工總數約40%。在STEM領域，傳統上被視為由男性主導，惟本集團高度重視性別平等，亦會不斷致力打造更多元化之團隊。



僱員流失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體之僱員流失率為35%。詳細流失情況如下：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僱員流失比率 ⁵			
總體僱員流失比率	%	35	40
按性別劃分之僱員流失比率			
男性	%	36	48
女性	%	35	28
按年齡組別劃分之僱員流失比率			
<25歲	%	52	90
25-29歲	%	55	50
30-39歲	%	20	28
40-49歲	%	43	20
≥50歲	%	0	17
按地區劃分之僱員流失比率			
深圳	%	37	29
東莞	%	0	800
上海	%	48	41
武漢	%	17	77

⁵ 按類別劃分之僱員流失比率 = 匯報期間內按類別劃分之離職僱員總數 / 財政年度末按類別劃分之僱員總數 x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肯定僱員之健康與安全至關重要，真誠地關心僱員之身心健康。基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僱員大部分工作時間身處辦公室，面對工傷機會較低。於過去三個匯報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因工亡故及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此外，本集團恪守關於職業健康標準之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

本集團已為僱員投購集體意外保險，僱員亦可享工傷補償申索。効力本集團超過一年之僱員合資格參與年度健康檢查。為維持健康愉快之工作環境，促進僱員之身心靈健康及生產力，本集團已推出多項措施，包括保持辦公室緊急出口暢通無阻，建立無煙工作間，定期舉行火警演習及檢查滅火器，以及在辦公室提供足夠照明及調節合適溫度。另一方面，本集團強烈反對任何形式之歧視、騷擾及不當行為。本集團已於員工手冊列出相關不當行為，提醒僱員言行得宜，彼此尊重。為進一步保障僱員，本集團已制定舉報程序，如有任何懷疑濫用職權、疏忽職守或行為失當，可以秘密地舉報有關事宜。

作息平衡之生活模式有利僱員身心靈健康。因此，本集團定期為僱員舉辦體育活動，例如工餘籃球及羽毛球聚會，鍛鍊彼等之體格，緩解工作壓力。本集團亦鼓勵僱員涉足不同消閒活動，建立正向思維。因此，工作場所備有書籍雜誌供僱員借閱，初步借出期為三個月。

本集團建議僱員將個人及環境健康置於首位，緊守以下常規：保持良好個人衛生、攝取均衡營養、維持適量運動、確保充分休息及避免過度疲勞。工作場所亦應充分通風，並嚴格遵守個人安全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迅速識別企業需要並為彼等提供定制解決方案，乃本集團之核心業務，過程取決於本集團僱員對科技演進之適應能力。有鑒於此，僱員之持續發展及培訓對本集團甚為重要，始能在同業中脫穎而出，最終推動可持續增長。

誠如人力資源與薪資管理制度所載，內部培訓可劃分為公司層面及部門層面，前者由人力資源部組織，而後者由部門自行組織。於匯報期間內，各職級僱員全年均可接受資深及管理層同事提供之內部培訓班。培訓範圍多元化，分為三大類，於下文佐以例子闡述。

(1) 讓僱員熟知本集團內政策及程序之培訓

為加深僱員對本集團政策及程序之了解，本集團舉行一系列關於管理架構、人事制度、薪金管理及其他相關制度之內部培訓班。該等培訓班由各別管理員工主持，以確保培訓可信性、有效性及質素。

(2) 提升僱員產品知識及最新科技資訊之培訓

本集團舉辦多個關於Surface產品、思杰(Citrix)產品、Microsoft 365產品及PTC產品之內部培訓，旨在裝備僱員最新科技資訊，提高彼等之競爭優勢。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全面培訓，經常舉辦培訓及相關研討會建立企業進修文化，啟迪僱員不恥下問，追求終身學習，有目共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匯報期間內，本集團向228僱員提供3,890個小時之培訓，99%⁶之僱員已接受培訓。每名僱員受訓之平均時數為16.84個小時⁷。匯報期間內本集團之培訓詳情如下：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受訓僱員總數	人	228	250
	%	99	99
按僱員類別劃分之受訓僱員百分比 ⁸			
管理層	%	10	11
高級僱員	%	20	16
初級僱員	%	70	73
按性別劃分之受訓僱員百分比			
男性	%	60	61
女性	%	40	39
按僱員類別劃分之平均受訓時數 ⁹			
管理層	小時／人	6.00	8.00
高級僱員	小時／人	5.39	5.85
初級僱員	小時／人	21.73	20.98
按性別劃分之平均受訓時數			
男性	小時／人	16.83	16.95
女性	小時／人	16.86	17.60

⁶ 總受訓僱員百分比＝財政年度末之受訓僱員總數／財政年度末之僱員總數 x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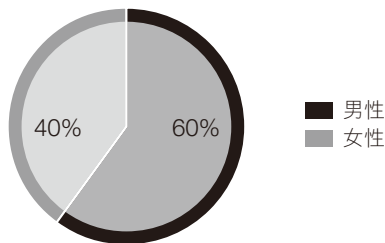
⁷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之平均時數＝財政年度末完成受訓之總時數／財政年度末之僱員總數。

⁸ 受訓僱員百分比＝財政年度末按類別劃分之受訓僱員人數／財政年度內之受訓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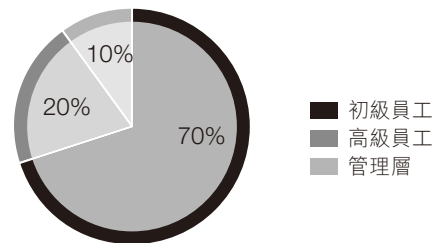
⁹ 平均受訓時數＝財政年度末按類別劃分完成受訓時數／財政年度末按類別劃分之僱員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性別分佈



僱員類別分佈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強調採購原則。在採購材料、設備及服務之過程中，本集團基於既定之採購政策及程序，促進公平公開競爭，以確保價格、品質、交付及服務均符合最大經濟利益。身為負責任之機構，本集團尊重合約精神，並恪守與供應商所訂合約之原則、目的及內容。相對地，本集團期望供應商秉持誠信及務實原則，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提供產品及服務。

為統一採購產品及服務之程序，本集團已於採購至付款管理制度內採納嚴格之新供應商挑選標準，並持續評核及定期調查現時之供應商。此外，按與本集團交易次數或金額計之30大供應商，會每年至少接受覆審一次，確保產品質素、付運安排、售後服務及環境社會常規仍然高於本集團之期望。

於與新供應商合作前，採購代理將基於背景資料、專業資格、產品及服務質素以及聲譽評核供應商之能力。基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大部分採購屬科技相關軟硬件，故專業資格(例如相關營業執照、授權證及ISO系統認證)對供應商尤其重要。此外，甄選過程亦會考慮供應商採納之人權管理及環境保護等議題。再者，供應商每年接受檢討，以確保其產品質素、付運時間、售後服務以及環境及社會慣例不遜於本集團預期。經採購部經理批准後，合資格供應商會被納入合格供應商名單。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21(二零二三年：819)名供應商，當中624(二零二三年：622)名供應商位於中國，185名(二零二三年：不適用)位於其他國家，其餘12(二零二三年：197)名位於香港¹⁰。誠如前文所述，於匯報期間內，採購至付款管理制度已應用於本集團所有供應商。

¹⁰ 於匯報期間，本集團對其供應商採用更清晰明確之分類方法，反映按地理位置劃分供應商總數之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及服務責任

本集團強調優質可靠產品及服務之重要性，矢志提升雲服務、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等核心業務之質素。品質控制系統劃分為兩大組成部分：服務質素及產品質素。與此同時，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例如軟件及雲服務）均為透過虛擬形式交付之無形貨品，因此未有直接之健康與安全疑慮，亦被視為不大可能對客戶造成人身傷害及／或威脅。

就產品品質控制而言，本集團依循ISO 9001供應商管理流程，以管理供應商及分包商質素。產品品質控制團隊負責檢測從供應商採購並出售予客戶之IT產品以及採購、倉儲及銷售硬件之品質控制。本集團亦定期評估供應商之表現質素，對於與潛在新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保持開放態度。此外，本集團IT服務所使用之硬件及軟件產品由相關供應商提供約12至36個月保養。如發現任何瑕疵，供應商將承擔責任，客戶可直接聯絡供應商替換硬件或軟件。

服務質素之關鍵在於合資格之資深技術員。有關人員諳熟主要產品操作，以及對IT解決方案服務業之下游產業業務模型瞭如指掌。於匯報期間內，本集團通過微軟雲夥伴計劃取得六項解決方案夥伴資格認證，並獲得微軟解決方案雲夥伴(Microsoft Solution for Cloud Partner)頭銜，突顯我們的雲端能力。此外，本集團大力鼓勵僱員，尤其是任職軟件工程及技術工程者，取得專業資格。於匯報期間內，本集團有36名僱員持有由著名單位頒授之證書及資格，包括但不限於Microsoft Azure數據工程師(Microsoft Azure Data Engineer Associate)、Microsoft Azure解決方案架構師(Microsoft Certified Azure Solutions Architect Expert)及信息技術基礎架構庫4基礎認證(ITIL 4 Foundation Certificate)。本集團相信僱員增進知識將對客戶需求及提供IT解決方案有更透徹了解。

投訴及應對

本集團認真對待客戶之所有反饋及投訴，並確保接獲投訴後會即時採取跟進行動。銷售部門人員負責記錄及追蹤投訴處理流程。負責處理投訴之僱員會調查事件及採取修正行動。整個流程及措施均以客戶投訴表格形式存檔，以供銷售部董事審閱。於匯報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關於產品及服務之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雲服務及軟件開發，使知識產權成為本集團業務循環之重要一環。對外，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國民法典》。對內，本集團已採納《知識產權及商標管理制度》，以監察及統一商標、域名、版權及專利管理。於匯報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因侵犯知識產權而被提起之重大申索，亦不知悉有關任何相關侵權之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申索。

本集團開發之電腦軟件程式乃重要無形資產。於研發部門完成開發新軟件後，本集團將尋求第三方知識產權代理向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辦理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乃中國唯一國家版權登記機構。對內，本集團已採用公司著作權清單記錄成功登記之版權及相關詳情，包括開發及獲批日期以及登記編號。目前，本集團擁有超過135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及10項發明專利，列明每套軟件之開發日期及擁有人。《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處理中國之軟件版權問題。本集團作為軟件登記擁有人，有權享有多項專屬權利：複製權、以特許、銷售或其他形式向公眾發佈複本之權利，以及創製衍生或修訂版本之權利等等。如本集團涉及軟件擁有權之爭議，版權為本集團自辯提供合理理據，保護本集團免卻潛在法律訴訟及訴訟。如發現未獲授權複製軟件或侵權，相關法律及規例為本集團提供理由，保護原始碼及目標代碼，以及不同獨有用家介面原始元素。

對內，本集團已制訂指引處理機密材料，例如為客戶草擬之信息科技解決方案。根據本集團現行之保密管理辦法，保密責任訂有三段固定期間。未曾公開之信息科技解決方案及技術秘密之保密期為30年。因此，僱員知悉製作、轉移、使用及處理此等材料受到具體規則限制及規管。故此，意外洩露本集團知識產權之機會已降至最低。

廣告及標籤事項方面，本集團恪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作為IT解決方案及雲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在廣告及標籤事項方面並無重大問題。目前，本集團與客戶往來時會提供完整、真實、準確、清晰之服務及產品資料。此外，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並無發表或公開發佈歪曲資料之廣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私隱保障

本集團極為重視現有客戶之私隱保障，並堅信保障所接觸及處理之資料將有助建立市場聲譽，而良好之聲譽則可孕育潛在客戶之信任，推動可持續業務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客戶通常為中小企業，是以本集團深知肩負社會責任，承諾提高私隱保障。

本集團嚴格遵從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本集團亦已根據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標準取得ISO 27001及ISO 20000-1。於匯報期間內，本集團已遵守中國有關信息保安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根據本集團現時之《保密管理辦法》，客戶關係管理(「CRM」)信息會無限期保密。已執行之CRM系統乃一個客戶數據庫，為提升向目標客戶銷售及營銷之效益而設，內含個人資料及採購史。未經行政總裁批准，任何人不得複製或掃描本集團CRM系統內任何資料或與未獲授權人士作口頭通訊。如發現洩露敏感資料，則負責人員須接受處分，包括警告、終止合約甚至移交司法機關處理。僱員須按照於內部文件協定之範圍承擔信息保密責任。另外，本集團已採納《個人信息管理制度》，概列獲授權接觸個人資料之人士，以及預防過度蒐集及利用受保護個人資料之監控。洩露資料之應變計劃強調嚴重及小型事故均必須於指定時間內回應。本集團相信迅速處理及調查乃保障私隱之關鍵。

提升網絡安全管理

網絡安全方面，本集團為提升線上體驗之安全性而採用ISS Crypto開關協定、密碼、雜湊及密鑰交換演算法。本集團亦已建立一系列網絡安全管理，包括禁止僱員瀏覽或登入不明及不安全網站，要求使用複雜密碼並頻密地更新密碼，禁止於辦公室使用個人電郵賬戶，禁止下載不明電郵附件。本集團相信該等措施將減低遭受網絡攻擊之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關於反貪污之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作為承諾一部分，所有賄賂及貪污均遭到摒棄，絕不容忍。

本集團已制定兩項關鍵政策，分別為伊登軟件員工反腐敗合規手冊及反舞弊、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以確保營運符合商業道德，為僱員提供全面之指引，當中載列多項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僱員不得收受超出標準商務接待之餽贈或利益；
- 僱員不得為取得或挽留業務而提供賄賂；及
- 嚴禁竄改文件及偽造會計紀錄。

本集團已建立三層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反貪污合規管理部以及各部門及分支之合規聯絡人，以確保合規成效。此一架構就各單位及員工實施反貪污合規政策及程序實行適時而高效之監督、檢查、評估及評核工作。此外，員工手冊明文禁止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例如侵吞公款、挪用公司資產、報銷不當開支等行為。

於匯報期間內，本集團舉行四次反貪污合規培訓班(由本集團法律部主持)及一次上市公司合規培訓班(由律師等外部專業人士主持)，藉此提高僱員及董事對於香港上市公司之反貪污監管及披露責任之認識。

舉報方面，本集團重視並歡迎僱員秘密地透過電郵或電話向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懷疑疏忽職守。本集團其後會進行全面調查，並向董事會呈交報告。事件一經確認，涉事僱員將會接受紀律行動。

於匯報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關於貪污之法律案件，亦不知悉任何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或其他違法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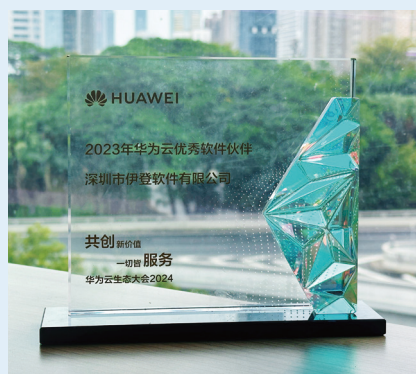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投資

本集團堅決承擔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肯定公眾利益為其組織文化之重要基石。儘管於匯報期間內，市場下挫，經濟放緩，對本集團舉辦公益活動之能力造成短暫影響，但我們銳意為未來社區發展作出積極貢獻的志向並不動搖。我們的專注範疇包括教育、環境事宜及文化，冀能推等該等範疇之積極變化。本集團將會在當地社區積極物色可以投放資源之機會，並讓僱員參與有意義之社區服務活動。通過此等努力，我們與社區建立緊密溝通，推動社會福祉，產生長久而積極之影響。

獎項及認可

於匯報期間內，本集團榮獲多項認證及獎項，彰顯其優秀科技創造力、強大市場競爭力及驕人發展備受相關國家部門及國際機構認可及嘉許。以下列出所獲獎項及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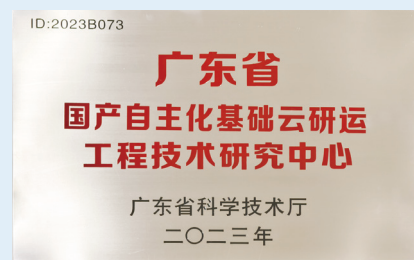
2023華為雲優秀軟件夥伴



2024華為雲MetaStudio年度標桿夥伴



華為頒發之鯤鵬應用創新大賽2024深圳賽區區域決賽優勝獎)



廣東省科學技術中心頒發之廣東省國產自主化基礎雲研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五届深圳國際人工智能展「最佳人工智能服務平台獎」



第五届深圳國際人工智能展會「最佳AIGC企業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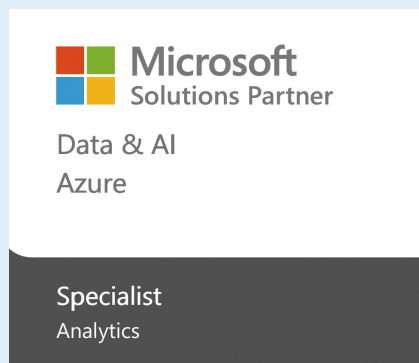
AWS遷移能力認證頒發之AWS合作夥伴解決方案供應商認證



2023-2024麒麟軟件「優秀代理商」



微軟AI ASP能力認證(Microsoft Azure中的AI和機器學習能力、使用Microsoft Azure構建和現代化AI應用的能力)



微軟解決方案合作夥伴計劃中Azure數據與AI認證大類下的分析專業化認證



2024企業信用評價AAA級信用企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A.環境		
層面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概覽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參照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KPI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廢氣排放
	KPI A1.2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溫室氣體排放
	KPI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有害廢棄物
	KPI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無害廢棄物 減廢減排措施
	KPI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減廢減排措施
	KPI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減廢減排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層面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概覽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KPI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KPI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耗水
	KPI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能源使用效益
	KPI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耗水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KPI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包裝材料
	一般披露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KPI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層面A4：
氣候變化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KPI A4.1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 僱傭	一般披露	僱傭及勞工準則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KPI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及勞工準則
KPI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及勞工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KPI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KPI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KPI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KPI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KPI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層面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僱傭及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營運慣例	KPI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及勞工準則
	KPI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僱傭及勞工準則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KPI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KPI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KPI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KPI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層面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產品及服務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KPI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及服務責任
	KPI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投訴及應對
	KPI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
	KPI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及服務責任
	KPI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私隱保障 提升網絡安全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層面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KPI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KPI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KPI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社區		
層面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KPI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KPI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

1. 管治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

- | | |
|--|-------------------|
| (a) 負責監督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 |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ESG管治架構 |
|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的策略； | 本集團將於取得相關資料後作出披露 |
|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的方式和頻率； |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ESG管治架構 |
|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相關的權衡評估； |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ESG管治架構 |
|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及 |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ESG管治架構 |
| (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 |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ESG管治架構 |
| (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ESG管治架構 |
|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ESG管治架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

II.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本集團正在收集相關數據，將於取得數據後作出披露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 (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本集團正在收集相關數據，將於取得數據後作出披露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

-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
- (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

策略和決策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氣候變化

(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氣候變化

(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氣候變化

(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氣候變化

(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本集團正在收集相關數據，將於取得數據後作出披露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37至40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

溫室氣體排放

(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本集團正在收集數據，將於取得數據後作出披露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本集團正在收集數據，將於取得數據後作出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當前財務影響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本集團正在收集數據，將於取得數據後作出披露

本集團正在收集數據，將於取得數據後作出披露

預期財務影響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 (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表現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 (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 (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
- (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本集團正在收集數據，將於取得數據後作出披露

本集團正在收集數據，將於取得數據後作出披露

本集團正在收集數據，將於取得數據後作出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

氣候韌性

氣候變化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

本集團正在收集相關數據，將於取得數據後作出披露

(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

(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

(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

(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

(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III. 風險管理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本集團正在收集相關數據，將於取得數據後作出披露

(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

(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

(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

IV.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溫室氣體排放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發行人須：

溫室氣體排放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溫室氣體排放

(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

溫室氣體排放

(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

溫室氣體排放

(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溫室氣體排放

(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本集團正在收集數據，將於取得數據後作出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相關機遇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資本運用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內部碳定價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薪酬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章節

本集團正在收集數據，將於取得數據後作出披露

本集團正在收集數據，將於取得數據後作出披露

本集團正在收集數據，將於取得數據後作出披露

本集團正在收集數據，將於取得數據後作出披露

本集團正在收集數據，將於取得數據後作出披露

本集團正在收集數據，將於取得數據後作出披露

本集團正在收集數據，將於取得數據後作出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

行業指標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氣候相關目標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

(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d) 目標的適用期間；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章節

本集團正在收集數據，將於取得數據後作出披露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正在收集數據，將於取得數據後作出披露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正在收集數據，將於取得數據後作出披露

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本集團正在收集數據，將於取得數據後作出披露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溫室氣體排放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溫室氣體排放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溫室氣體排放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溫室氣體排放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溫室氣體排放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本集團正在收集數據，將於取得數據後作出披露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消**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

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碳信用抵消溫室氣體排放

(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

(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消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

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碳信用抵消溫室氣體排放

(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在編制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36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本集團正在收集數據，將於取得數據後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及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冀能保障持份者之利益，並提升彼等之信心及支持。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報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當時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一段所討論偏離企管守則條文C.2.1除外。由於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認同完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長遠及持續發展起重要作用，故董事會將會檢討及不斷提高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本着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致力於提倡良好企業標準及程序。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企管守則條文C.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上市日期起，丁新雲女士兼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考慮到丁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一直在經營及管理本公司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深圳伊登軟件，董事會相信丁女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管理，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之貫徹領導。董事將繼續因應本集團整體情況，檢討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董事會

董事會之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領導及控制。董事藉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為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集體負責。董事會須為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向股東負責，目的在於盡量提高長遠股東價值之餘，同時平衡更大範圍之持份者利益。董事會已指派日常職責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將會定期會面檢討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表現，以及就落實經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計劃作出財務及經營決定。

董事會亦負責與股東及監管部門溝通，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就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及批准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就企業活動所引起針對董事作出之任何法律行動投購適當之董事責任保險。保險範圍會每年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所載之企業管治職務，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管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本公司將會持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且至少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包含之成員具有多元背景及行業專長，可有效監督及經營本公司，以及保障本公司不同持份者之利益。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負責作出重要決定、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監督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及制訂政策。彼等亦負責確保落實適當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

執行董事

丁新雲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柱桐先生

朱偉利女士

侯小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蔡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專業人士，具有高認受性之經驗及專長，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梁柱桐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於本集團。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蔡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本公司已制定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透過法律顧問及核數師發表之外部獨立專業意見而獲得獨立之觀點及意見，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之全部會議。董事會每年檢討上述機制之實施情況及成效。

董事會成員之間之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本公司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因應本公司之業務性質在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上取得平衡。於設計董事會組成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已從多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成員任命將用人唯才，候選人接受多項甄選條件考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將會由提名委員會全年不時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經董事會批准之修訂。

董事會有五名成員，包括兩名女性執行董事及一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在綜合IT解決方案及雲服務、法律、財務及會計等範疇之知識及經驗均有衡平組合。董事之間互無關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行業背景，並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人數。

本集團認同多元化之重要性，擁有性別多元之團隊，為本集團之成功貢獻不同意見及能力水平。在招聘過程中，本集團考慮多個可計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專長、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資格。應徵者之任命純粹用人唯才，於周詳考慮多元化對本集團之裨益後基於客觀條件考慮各名應徵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之性別比率約為61%男性，39%女性。整體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採用之招聘策略有效及充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C.5.1，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如有需要會安排額外會議。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形式參與。董事可於會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個人見解，重大決定只會於董事會會議上審慎考慮後方始作出。董事如被視為於將予討論之建議交易或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則不會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且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完整會議紀錄會於會議後編製，會議紀錄初稿會發送全體董事供彼等表達意見，最終稿會於後續董事會會議上加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五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任內已出席／ 已舉行之會議
執行董事	
丁新雲女士	5/5
李翊女士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柱桐先生	5/5
朱偉利女士	5/5
侯小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4/5
蔡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0/0

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任內已出席／ 已舉行之會議
執行董事	
丁新雲女士	1/1
李翊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柱桐先生	1/1
朱偉利女士	1/1
侯小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1/1
蔡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0/0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不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可於以下情況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任期屆滿日期；(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以任何原因罷免董事；或(iii)本公司或董事按照合約條款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此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之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應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惟於決定準備在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有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條件及流程，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上具備適合本公司之平衡，以及確保董事會有貫徹而適當之領導。提名委員會須識別符合資格／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以及就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候選人將基於提名政策所載之一系列甄選條件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格及誠信、資格、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之潛在貢獻、候選人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職務之意願及能力。

就董事委任而言，提名委員會首先會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以及評核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因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將會確認合適候選人之任命，或建議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候選人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而獲董事會委任，則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初次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

就董事重新委任而言，提名委員會將同樣基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考慮退任董事，以及於向董事會提出考慮建議前評價退任董事之獨立性。於董事會考慮每名退任董事後，董事會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合適退任董事。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期方面)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確保在專長、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上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平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之成立均設有界定書面職權範圍，並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edensoft.com.cn)登載。所有董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遵照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E.1.2成立，並設有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朱偉利女士、梁柱桐先生及蔡炯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偉利女士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獲派負責就本公司有關其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照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其中包括)如下：

- (a) 檢討本公司有關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與市場做法相比不致過多；
- (e) 檢討及批准有關因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f)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之事宜，包括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任何期權或獎勵，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就該等重大事宜(如有)之批准是否適當作出披露及解釋。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評價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檢討與第十七章下之股份計劃有關之事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之重大事宜。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任內已出席／ 已舉行之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偉利女士(主席)	2/2
梁柱桐先生	2/2
侯小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2/2
蔡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0/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遵照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B.3.1成立，並設有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丁新雲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柱桐先生及朱偉利女士。董事會主席丁新雲女士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參照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其中包括)如下：

- (a) 制訂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以及實施經董事會批准之提名政策；
- (b) 至少每年參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供董事會審批，或就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審閱結果；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為實施上述政策所訂目標之進度。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任內已出席／ 已舉行之會議
執行董事	
丁新雲女士(主席)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柱桐先生	2/2
朱偉利女士	2/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遵照上市規則成立，並設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梁柱桐先生、朱偉利女士及蔡炯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柱桐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參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其中包括)如下：

- (a) 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
- (b) 按照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賬目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
- (e)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系統；及
- (f)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就與企業管治有關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確保遵守與本集團有關之法律及規例。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為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相關第三方(如客戶及供應商)提供舉報渠道及指引，讓彼等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就本公司內任何可疑之不當行為或舞弊行為提出關注。經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應確保作出妥善安排，對所提出之任何關注進行公平而獨立之調查，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並在認為合適時提出其他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要有一名成員是具備適當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及審閱本集團之綜合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以及計劃二零二四年度審核工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之效能，以及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已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如有)。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在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成員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任內已出席／ 已舉行之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柱桐先生(主席)	2/2
朱偉利女士	2/2
侯小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2/2
蔡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0/0

問責及審核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披露，而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相關闡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能對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事項或情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確定性。董事相信，彼等已選取並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及已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外聘核數師之責任乃基於外聘核數師對董事會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達致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其意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編製與關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有關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00至10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及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項下之守則條文C.1.4，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即丁新雲女士、李翊女士、梁柱桐先生、朱偉利女士及侯小文先生）已透過閱讀關於反賄賂、董事誠信及上市規則合規之資料，參與關於彼等身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之持續專業發展。本集團將不時向所有董事提供簡報，以更新彼等之職責及責任。董事亦獲鼓勵出席由法律顧問及／或任何合適機構提供之相關培訓課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之主要方式概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課程／講座	閱讀監管材料
執行董事		
丁新雲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	✓
李翊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柱桐先生	✓	✓
朱偉利女士	✓	✓
侯小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	✓
蔡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X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全部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公司秘書

彭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彭女士之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彭女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收費金額一般取決於外聘核數師所履行之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 法定核數服務	1,030
非核數服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在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確保本集團建立及設置適當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載有識別、評估及管理影響業務之主要風險之流程。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處理各種被識別為與營運有關之潛在經營、財務及法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管理、存貨管理、資料披露監控、IT管理以及其他不同財務監控及監察程序。

董事會負責透過與管理層定期會面，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此外，參考本公司外聘內部監控顧問之專業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負責透過定期調查及監察，確保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而有效。執行董事李翊女士已獲委任為合規顧問，負責每年審閱本集團之合規政策及程序。李女士亦將負責更新本集團之合規政策及程序，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緊貼最新之適用監管規定。本集團每年會檢討上一個財政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已制定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以防止本集團內部貪污。該政策描述潛在賄賂及貪污行為以及本集團之反賄賂及反貪污措施。本集團亦已開通內部舉報渠道，讓僱員舉報任何賄賂及貪污行為，而僱員亦可向合規主任作出匿名舉報。本集團之合規主任將調查舉報個案、編製報告，並針對相關事件採取適當措施(如有)。為鞏固本集團有關反賄賂及反貪污之內部監控，本集團亦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每個季度向全體僱員提供反賄賂及反貪污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框架連同內部監控確保與本集團不同部門有關之風險得到有效控制，且符合本集團所能承擔者。然而，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為免受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由於本集團之企業及經營架構不算複雜，且獨立內部審核部門可能會分薄本集團資源，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內部審核部門。然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外聘內部監控顧問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涵蓋若干運作程序，且包括改善及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建議。外聘內部監控顧問於審閱過程中並無識別出任何重大監控失效或弱點。

董事會已檢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成效，並認為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而充分，且並無識別出可能影響股東之重大關注範疇。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方面，本集團已採取各項有關披露內幕消息之程序及措施，旨在確保知情人士遵守保密規定，以及內幕消息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平等適時地向公眾人士發佈。有關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定期向董事及僱員發出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之通知、按須知基準向特定人士發佈消息以及使用代號識別項目。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制定股息政策，旨在於維持足夠資本發展及經營本集團業務與回饋本公司股東之間取得平衡。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 (b) 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未來拓展需要；
- (d) 本集團之資本需要；
- (e)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之現金股息；
- (f) 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之可能影響；及
- (g) 董事會可能視為有關之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之任何限制、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須視乎董事會認為此舉將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決定而定。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能會行使其單方面絕對酌情權，隨時按其認為合適及必要之情況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與股東溝通及股東權利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提供易於平等適時接觸持平且可理解之本公司資料（包括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資料），使股東能夠知情地行使其權利，以及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積極地參與本公司。按照股東溝通政策，本公司已於其本身與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間建立一系列溝通渠道，包括主要透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發佈本公司資料，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之股東大會回答問題，以及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通告、公告及通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考慮及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並認為有效。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所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本公司股本「一股一票」的基準投票，而上述股東應能夠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新的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於只有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自行召開實體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納入決議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相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一段內。

股東亦可建議任何人士參選董事。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表明有意提名選舉相關人士參選為董事並經正式符合資格出席所發出通告涉及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將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位獲提名人士表明其願意當選的書面通知呈交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採納並於本公司網站(www.edensoft.com.cn)登載之「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查詢

股東有關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之提問，應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及關注，可向董事會發出書面查詢，將相關查詢及關注郵寄至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8室），或電郵至本公司（enquiry@edensoft.com.cn），收件人註明董事會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謹此提醒股東可將提問連同詳細聯絡資料一併遞交，以便本公司因應適當情況迅速回應。

憲章文件之重大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6至190頁的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訊。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1,473,000元，就此錄得的虧損備抵為人民幣20,855,000元。

管理層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作出判斷，當中考慮客戶性質及賬齡分類，再就相應應收款項賬面總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率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按現有及前瞻性資料調整，例如可影響客戶清償應收款項的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我們聚焦於此一範疇，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本身以及估計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所涉及的判斷影響深遠。

貴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附註3及附註18。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有關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程序主要包括下列項目：

我們了解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內部控制，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

我們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方法為抽樣比較分析中個別項目與過往發票及收款的資料；

我們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評價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技巧及方法；

我們評估管理層估計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合理，方法為審查管理層於作出判斷時使用的資料，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價歷史虧損率是否已按照當前經濟情況及前瞻性資料調整，以及評估是否存在管理層於確認虧損備抵時有所偏頗的跡象；及

我們閱讀並評估財務報表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所作的相關披露是否足夠。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達人民幣6,217,000元，乃二零二零年收購深圳市合威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所產生，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商譽減值測試。商譽減值測試乃根據獲分配商譽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釐定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例如收益增長率、毛利率、貼現率等)，或會受突發的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影響。

貴集團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附註3及附註15。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項目：

我們了解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內部控制，並與管理層討論減值評估；

我們延攬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評價管理層所用假設及方法，尤其是貼現率及長遠增長率；

我們評估減值測試所用假設及參數是否合理，方法為比較預測與相應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表現、審閱業務發展計劃及以目前市場趨勢佐證有關假設；

我們檢查管理層在評估減值時所計算的可收回金額是否在數學上準確；及

我們亦閱讀並評估財務報表所作的相關披露是否足夠。

獨立核數師報告

刊載於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須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進行 貴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的基準。我們負責就 貴集團審計所進行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審閱。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周文樂。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132,561	815,325
銷售成本		(1,020,268)	(716,190)
毛利		112,293	99,135
其他收入及虧損	5	1,803	8,6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113)	(30,679)
行政開支		(25,651)	(25,133)
研究及開發開支	6	(39,987)	(35,661)
其他開支		(3,320)	(1,987)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2,014)	(6,805)
融資成本	7	(2,310)	(2,250)
除稅前溢利	6	7,701	5,264
所得稅抵免	10	320	826
年內溢利		8,021	6,090
由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021	6,137
非控股權益		—	(47)
		8,021	6,09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39分	人民幣0.30分
—有關年內溢利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8,021	6,09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45)	(769)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母公司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443	9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稅)	998	1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019	6,289
由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019	6,336
非控股權益	—	(47)
	9,019	6,2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62	768
使用權資產	14	4,650	9,352
商譽	15	6,217	6,217
其他無形資產	16	126	346
遞延稅項資產	26	9,875	9,5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430	26,19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20,278	89,7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182,161	234,0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1,920	62,442
合約資產	20	2,792	1,727
已抵押存款	21	4,826	15,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84,239	5,643
流動資產總值		416,216	408,80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162,093	143,5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6,264	7,585
合約負債	24	24,084	33,596
計息銀行借款	25	38,034	48,232
租賃負債	14	1,984	3,218
應付稅項		3,094	3,295
流動負債總額		235,553	239,469
流動資產淨值		180,663	169,3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2,093	195,5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1,268	3,865
遞延稅項負債	26	32	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00	3,952
資產淨值		200,793	191,57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18,654	18,654
儲備	29	182,139	172,972
非控股權益		200,793 —	191,626 (48)
權益總額		200,793	191,578

丁新雲女士
董事

李翊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 資本儲備	股份 溢價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合併儲備	獎勵 股份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附註29(ii))	(附註29(iii))	(附註29(iv))	(附註29(v))	(附註28)	(附註29(v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654	(1,152) [#]	79,095 [#]	15,368 [#]	28,877 [#]	239 [#]	(1,548) [#]	52,093 [#]	191,626	(48)
年內溢利	-	-	-	-	-	-	-	8,021	8,021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998	-	998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98	8,021	9,01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48
股份獎勵計劃	-	-	-	-	-	-	-	-	-	-
－已歸屬獎勵股份	-	-	199	-	-	(199)	-	-	148	-
－服務價值	-	-	-	-	-	148	-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54	(1,152) [#]	79,294 [#]	15,368 [#]	28,877 [#]	188 [#]	(550) [#]	60,114 [#]	200,793	-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人民幣182,13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2,972,000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 資本儲備	股份 溢價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合併儲備	獎勵 股份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v))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v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8,654	(1,152) [#]	78,889 [#]	14,736 [#]	28,877 [#]	288 [#]	(1,747) [#]	46,588 [#]	185,133	(1)	185,132
年內溢利	-	-	-	-	-	-	-	6,137	6,137	(47)	6,09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99	-	199	-	19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199	6,137	6,336	(47)	6,289
股份獎勵計劃											
－已歸屬獎勵股份	-	-	206	-	-	(206)	-	-	-	-	-
－服務價值	-	-	-	-	-	157	-	-	157	-	157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632	-	-	-	(632)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54	(1,152) [#]	79,095 [#]	15,368 [#]	28,877 [#]	239 [#]	(1,548) [#]	52,093 [#]	191,626	(48)	191,5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701	5,264
就下列各項作出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16	2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3,002	3,73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2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2,512	691
銀行利息收入	5	(362)	(3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5	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6	—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389)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6	2,014	6,805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148	1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220	220
外匯虧損淨額		2,278	1,171
融資成本	7	2,310	2,250
		20,107	19,777
存貨增加		(33,000)	(35,9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9,822	(98,0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0,516	(27,919)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091)	1,85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8,550	66,7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85	(2,11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9,512)	12,848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0,310	(13,486)
		96,387	(76,236)
經營所得現金		96,387	(76,236)
已付所得稅		(2,257)	(1,441)
		94,130	(77,67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4,130	(77,6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6)	(2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5,050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	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7)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1,200
已收利息		362	38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19	6,65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63,036	165,577
償還銀行貸款		(73,234)	(136,907)
租賃付款本金及利息部分	30(c)	(2,360)	(4,357)
已付利息		(2,080)	(1,95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638)	22,3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9,811	(48,6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3	55,25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215)	(95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84,239	5,6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大陸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及人工智能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報告日期，Aztec Pearl Limited、丁新雲女士（「丁女士」）及Green Leaf Development Limited（「Green Leaf」）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Frontier View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伊登軟件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及人工智能服務
Edensoft Pte. Ltd.	新加坡	2.39坡元	—	100	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及人工智能服務
深圳市雲登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雲登」）*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及人工智能服務
深圳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 （「深圳伊登軟件」）	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345,000元	—	100	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及人工智能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東莞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 (「東莞伊登軟件」)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160,000元	—	100	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 支持服務以及雲及人工智能 服務
深圳市合威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合威騰」)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 雲及人工智能服務
上海市伊登雲聯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雲聯」)	中國大陸	—	—	100	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 支持服務以及雲及人工智能 服務
鄭州市騰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鄭州騰雲」)	中國大陸	—	—	100	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 支持服務以及雲及人工智能 服務
廣州市伊登智算技術有限公司 (「廣州智算」)	中國大陸	—	—	100	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 支持服務以及雲及人工智能 服務

* 深圳雲登根據中國大陸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收錄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財富管理產品及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財務報表以中國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藉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享有因而獲得之可變回報，以及能運用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可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能力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大多數投票權被推定為控制權。當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之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來自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採用統一之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在不喪失控制權之情況下，凡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損益內任何由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並按與本集團已將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出售時所規定之相同基準進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指明賣方一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之租賃負債時採用之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需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之後訂立可變租賃付款並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之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釐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規定，包括何謂延遲清償權利，以及延遲權利必須於報告期末存在。負債之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延遲清償權利之可能性影響。該等修訂本亦釐清負債可以其本身之股本工具清償，且只有可轉換負債之轉換權入賬列作股本工具，負債之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釐清於貸款安排所產生負債之契諾中，僅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者方會影響將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取決於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之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之條款及條件，結論為於該等修訂本初始應用之時，其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特性，並要求作出該等安排之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之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之負債、現金流及流動性風險敞口之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按適用情況應用此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財務報表內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¹ 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其中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雖然許多章節乃出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故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該等新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之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並無公眾問責性，以及須擁有一間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介公司)。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並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釐清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之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之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之分類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並於初始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無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之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本，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之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之規定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本規定，當出售或注入資產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所產生之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因該交易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按前瞻性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過往之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於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之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之影響的資料。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之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計之換算差額(如適用)累計金額之調整。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用詞，以達到簡化的目的或與本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之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不一定闡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述段落之所有規定，亦不會增加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釐清，當承租人釐定租賃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本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之若干用詞，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之關係僅為投資者與其他方(作為其實際代理人行事)之間可能存在之各種關係的一種示例，從而消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之不一致性。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繼先前刪除「成本法」之定義後，該等修訂本以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之「按成本」取代「成本法」一詞。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長期權益(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且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本集團須就任何可能存在差異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保持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變動直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內確認時，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限對銷，惟未變現虧損若證實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入賬列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一部分。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一旦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反之亦然)，本集團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取而代之，該投資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就所有其他情況而言，於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金額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之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亦即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之投入及實質過程，本集團即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會根據於收購日期之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收購及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之分類及標示，當中包括分拆被收購公司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時，則先前持有之股權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歸入資產或負債類別之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之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任何公允價值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經重新評估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經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或有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作用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釐定減值時須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內有部分業務已售出，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售業務有關之商譽將計入該業務之賬面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售出之商譽乃按所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部分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允價值時依據之假設為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之交易在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如不存在主要市場)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之市場進行。該主要或最有利之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其自身最佳經濟利益行事之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藉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予能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之其他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針對有關情況使用適當之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並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不包括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因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企業資產(例如總部樓宇)之部分賬面金額如可按合理一致之基準分配，則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金額超出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則採用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扣除。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已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方予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假設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且下列任何情況適用：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之保薦僱主；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該資產在達致可運作狀況及位置作其預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準則，則重大檢查費用以置換方式資本化為資產之賬面金額。倘須定期置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據此計算折舊。

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作出折舊，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20%
汽車	1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及20%(以較短者為準)

倘一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被出售或預計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之差額。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於經濟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軟件著作權

已購入之軟件著作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其5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能展示以下各項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在技術上可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項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可動用資源以完成項目；以及於開發期間能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上述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一份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一份合約讓渡於某一段時間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以交換代價，則該合約即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為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使租金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反映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辦公室物業	2至3年
住宅物業	20年

倘租賃資產擁有權於租期末或之前轉歸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如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同時包括有關終止租賃之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由於租賃內隱含之利率無法確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貸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長，減少以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此外，倘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選擇權之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賬面金額。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員工宿舍之短期租賃(即租期由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除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之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方式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就未償還本金之「純粹本息付款」之現金流。附有非純粹本息付款現金流之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型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方式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業務模型確定現金流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內持有，而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方式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則於兼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而持有之業務模型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型內持有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方式分類及計量。

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計提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之淨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此分類包括本集團已不可撤回地選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分類之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股本投資之股息亦於付款權利確立時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
- 本集團向第三方轉讓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承擔根據「轉付」安排在並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幾乎全部之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幾乎全部之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經訂立轉付安排時，會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保留程度。當並無轉讓及保留資產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時，本集團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之程度為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相應之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和責任之基礎計量。

以擔保已轉讓資產形式進行之持續參與，按該資產之原賬面金額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方式持有之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備抵。預期信貸虧損以按照合約到期之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兩者之差額為基準，並按與原實際利率相若之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約條款組成部分之其他信貸增級安排之現金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之信貸敞口而言，本集團須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信貸敞口而言，本集團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產生之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抵，而不論發生違約之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並考慮無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之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時，金融資產即告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可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在計及其所持任何信貸增級安排前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

當無法合理地預期收回收約現金流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於下列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之階段中分類，惟如下文所詳述應用簡化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 | |
|-----|---|
| 階段1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抵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之金融資產 |
| 階段2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惟並非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抵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 階段3 | — 於報告日期已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入或原生之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抵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之金融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動，而是基於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備抵。本集團已設立建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之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一項有效對沖中指定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需在此基礎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經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被終止確認以及進行按實際利率攤銷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事項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相關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債人以實質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時，上述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自賬面金額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以相互抵銷後之淨額列示。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達致完成及出售所涉及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隨時可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持有而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之短期存款，減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部分之銀行透支。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之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本集團會確認撥備。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所需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已貼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所處國家之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稅率(及稅法)為基礎，並於考慮現行詮釋及常規後，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報告期末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用於財務報告之賬面金額不同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因於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初始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無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當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

本集團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時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與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因於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無產生相同應課稅溢利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當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性差異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按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數額減少。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按將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數額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

倘及僅倘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擬於各個預期會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當合理確定將獲得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當補助涉及開支項目時，補助按系統化基準於補助擬補償之成本支銷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所換取代價之金額確認。

當合約之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本集團有權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所換取之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有關之不確定因素其後消除，致使已確認之累計收益極可能不會出現大額收益撥回為止。

當合約包含一個融資組成部分，可為客戶提供一年以上向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現值計量，並使用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進行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之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一個融資組成部分，可為本集團提供一年以上之重大融資利益時，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累計之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需時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對交易價格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會計政策描述如下：

— IT基礎設施服務：

IT基礎設施服務收益一般於軟件及／或硬件產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而有關轉移一般於評估客戶需求及其現有IT環境及向客戶建議其IT環境所需之合適硬件及／或軟件產品以及向IT產品供應商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產品並於客戶之IT環境內安裝該等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後發生。

—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本集團根據IT實施及支持服務合約向客戶提供多種服務，包括(i)IT設計及實施服務；(ii)提供IT支持及維護服務；及(iii)銷售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每項服務按合約訂明之單獨售價出售。

提供IT設計及實施服務之收益一般會隨時間確認，完全履行服務之進度使用投入法計量，原因為本集團於履約過程中創造或提升於創造或提升時已受客戶控制之資產。投入法乃按實際產生之成本與估計履行服務所需之成本總額之比例確認收益。

提供IT支持及維護服務之收益一般按直線法於預期期間內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之利益。

銷售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之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 雲及人工智能服務：

本集團為使用雲平台(包括本集團自行開發之雲平台及其他第三方雲平台)提供設計、管理及技術支持。本集團根據雲及人工智能服務合約向客戶提供多種服務，有關合約包括(i)雲平台設計服務合約；(ii)雲解決方案服務合約；及(iii)銷售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合約。每項服務按合約訂明之單獨售價出售。

提供雲平台設計服務之收益一般會隨時間確認，完全履行服務之進度使用投入法計量，原因為本集團於履約過程中創造或提升於創造或提升時已受客戶控制之資產。投入法乃按實際產生之成本與估計履行服務所需之成本總額之比例確認收益。

就於雲平台使用雲相關軟件之按年／月訂購費提供之雲解決方案服務之收益一般按直線法於預期期間內確認，原因為本集團之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之利益。

銷售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之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所用利率為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之利率。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之權利前，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以履行合約，則就有條件的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合約資產於享有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約負債

當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本集團於款項支付或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約(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公司設有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付款之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則據此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權工具(「以股權結算之交易」)。與僱員進行以股權結算之交易的成本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則按授出日期之股價釐定。一名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在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就以股權結算之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一期間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部分，指於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之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其中部分。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反映。獎勵附帶之任何其他條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另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允價值內反映，並即時支銷獎勵。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未歸屬之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開支。若獎勵附帶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則不論該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有關交易亦被視為已歸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以股權結算之獎勵之條款一旦修改，在符合獎勵原有條款之前提下，最低限度須按條款未有修改時之水平確認開支。此外，按修改日期計量，若任何修改導致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修改確認開支。以股權結算之獎勵一旦註銷，即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就獎勵尚未確認之開支即時獲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可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歷史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期之現行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由本集團實體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採用計量公允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預收代價相關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言，於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用之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乃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預收代價所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涉及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則本集團就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中國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中國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中國人民幣。

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惟以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差額為限。出售海外業務時，儲備內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累積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中國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中國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與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與假設對所呈報之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該等項目之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之披露均有影響。基於該等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所得結果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有最為重大影響之判斷：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應用以下對釐定客戶合約收益之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i) 於捆綁銷售之IT支持及維護服務以及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綜合服務中識別履約責任

為滿足客戶之特定需求，本集團一般提供捆綁式IT實施及支持服務，有關捆綁合約範圍通常涵蓋(i)銷售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綜合服務及(ii)IT支持及維護服務。IT支持及維護服務為對未來轉移服務之承諾，並為本集團與客戶間磋商交換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 於捆綁銷售之IT支持及維護服務以及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綜合服務中識別履約責任(續)

本集團確定，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綜合服務以及IT支持及維護服務之銷售各能區別。事實上，本集團定期單獨出售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綜合服務以及IT支持及維護服務，意味着客戶可從兩種產品分別獲益。本集團亦確定，對轉移銷售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綜合服務以及提供IT支持及維護服務之承諾在合約層面有所區分。銷售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綜合服務以及IT支持及維護服務並無在合約內合併列作單一項目。本集團之所以不提供大型綜合服務，原因在於在合約內同時存在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綜合服務以及IT支持及維護服務之銷售不會產生任何額外或合併功能，而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以及IT支持及維護服務亦不會互相修改或客製化。此外，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綜合服務以及IT支持及維護服務亦非高度相互依賴或非高度相關，原因為即使客戶謝絕IT支持及維護服務，本集團亦可轉移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綜合服務，且可就其他分銷商出售之軟件及／或硬件提供IT支持及維護服務。

(ii) 釐定完成IT設計及實施服務以及雲平台設計服務之時間

本集團總結認為，由於本集團履約時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獲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故IT設計及實施服務以及雲平台設計服務之收益會隨時間確認。

由於本集團所作努力(即所涉及之工時)與向客戶轉移服務之間存在直接關係，本集團因此確定投入法為計量IT技術服務進度之最佳方法。本集團基於完成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確認收益。倘實體並無合理基準計量進度，則本集團以所產生成本金額為上限確認收益，直至可合理地計量進度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僅在應課稅溢利可予動用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時，方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之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人民幣26,65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64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存在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未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載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是否減值，當中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為人民幣6,21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217,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客戶之發票賬齡釐定。

撥備矩陣初始以本集團觀察所得之歷史違約率為基礎。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來年轉差，導致製造界別違約宗數上升，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更新其觀察所得之歷史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動。

對觀察所得之歷史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三者關係之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易受狀況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之預測亦未必能反映客戶日後之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2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租賃－估計遞增借貸利率

由於本集團無法隨時釐定租賃內含利率，故需使用遞增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遞增借貸利率乃本集團於相類經濟環境下，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之資產，按相若條款及相若擔保借入必要資金應須支付之利息利率。因此，遞增借貸利率反映本集團「應須支付」之內容；當並無可供觀察之利率(例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時，或有需要為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而作出調整(例如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算)時，須進行估計。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例如市場利率)(如有)估計遞增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與實體特定相關之估計(例如附屬公司之個別信貸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為管理目的基於服務組織業務單元，現有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IT基礎設施服務：評估客戶需要及其現有IT環境，並透過向客戶建議其IT環境所需之合適硬件及／或軟件產品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以及向IT產品供應商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產品，並於客戶之IT環境內安裝該等IT產品。
- IT實施及支持服務：(i)設計IT解決方案；(ii)開發及／或實施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iii)提供技術及維護支持服務。
- 雲及人工智能服務：(i)為使用雲平台(包括自行開發之雲平台及其他第三方雲平台)提供設計、管理及技術支持；及(ii)提供關於人工智能技術之諮詢服務及解決方案。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之收益及招致之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指標為毛利。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生分部間銷售。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行政開支)、資產及負債並非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亦無呈列有關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T基礎 設施服務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雲及人工 智能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507,888	115,581	509,092	1,132,561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462,101)	(93,172)	(464,995)	(1,020,268)
可報告分部毛利	45,787	22,409	44,097	112,29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T基礎 設施服務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雲及人工 智能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322,227	233,051	260,047	815,325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294,571)	(190,270)	(231,349)	(716,190)
可報告分部毛利	27,656	42,781	28,698	99,1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063,124	796,988
香港	69,437	18,337
	1,132,561	815,325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大陸。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益約人民幣259,33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3,788,000元)乃來自向一名單一客戶之銷售，當中包括向一組已知與該名客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1,132,561	815,325

客戶合約收益

(a)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IT基礎 設施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及人工 智能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507,888	—	—	507,888
銷售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 相關服務	—	54,029	241,123	295,152
IT支持及維護服務	—	24,240	—	24,240
IT設計及實施服務	—	37,312	—	37,312
雲平台設計服務	—	—	267,969	267,969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507,888	115,581	509,092	1,132,561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496,508	102,244	464,522	1,063,274
香港	11,380	13,337	44,570	69,287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507,888	115,581	509,092	1,132,561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之服務	—	61,552	267,969	329,521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之服務	507,888	54,029	241,123	803,040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507,888	115,581	509,092	1,132,5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分拆收益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IT基礎 設施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及人工 智能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322,227	—	—	322,227
銷售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 相關服務	—	166,923	252,607	419,530
IT支持及維護服務	—	25,584	—	25,584
IT設計及實施服務	—	40,544	—	40,544
雲平台設計服務	—	—	7,440	7,440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322,227	233,051	260,047	815,325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309,634	227,824	259,530	796,988
香港	12,593	5,227	517	18,337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322,227	233,051	260,047	815,325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之服務	—	66,128	7,440	73,568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之服務	322,227	166,923	252,607	741,757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322,227	233,051	260,047	815,3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分拆收益資料(續)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確認之收益金額。該等金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且按於過往期間已履行之履約責任確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之收益：		
IT基礎設施服務	16,134	6,391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7,434	6,925
雲及人工智能服務	10,028	7,432
	33,596	20,748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履約責任於交付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時履行，而款項一般於發票開具起計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然而，管理層認為安裝服務成本並不重大，故並無將交易價格分配至該等服務。

銷售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綜合服務

履約責任於交付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綜合服務時履行，而款項一般於交付及客戶驗收起計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

然而，管理層認為安裝服務成本並不重大，故並無將交易價格分配至該等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b) 履約責任(續)

IT支持及維護服務

履約責任隨着服務提供按直線基準隨時間履行，而款項一般於服務完成後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

雲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服務

履約責任隨着服務提供按直線基準隨時間履行，而款項一般於服務完成及客戶驗收後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

IT設計及實施服務以及雲平台設計服務

履約責任隨着服務提供使用計量完全履行服務之進度之投入法隨時間履行，而款項一般於服務完成及客戶驗收後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益之金額：		
於一年內	77,308	10,934
於一年後	97,468	217,166
	174,776	228,1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b) 履約責任(續)

IT設計及實施服務以及雲平台設計服務(續)

預期於一年後確認之餘下履約責任乃關於將於三年內履行之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銷售、IT支持及維護服務、IT設計及實施服務、雲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服務以及雲平台設計服務。所有其他餘下履約責任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62	381
政府補助－與收入有關*	1,302	1,199
稅務優惠**	181	7,090
其他收入總額	1,845	8,670
虧損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42)	—
其他	—	(2)
虧損總額	(42)	(26)
其他收入及虧損總額	1,803	8,644

* 從中國大陸地方政府機關收取之各項政府補助旨在鼓勵本集團技術創新。該等補助概不涉及任何未履行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活服務行業納稅人可享受有應付稅項額外10%增值稅進項加計抵減。有關額外增值稅抵減入賬列作「其他收入及虧損」。

***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因清算其聯營公司福州東湖教育科技而確認出售虧損人民幣24,000元。

****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與其少數股東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該少數股東同意購買其附屬公司深圳市盛涵信息科技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4	927,096	525,920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4	93,172	190,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16	2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3,002	3,73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220	220
核數師酬金		1,120	1,030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4	117	363
研究及開發開支		39,987	35,66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0,387	36,990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		148	1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027	11,758
總計		51,562	48,905
外匯差異淨額*		3,192	1,17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2,014	6,80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5	—	2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7	2,512	6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5	42	—

* 計入損益內之「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081	1,956
租賃負債利息	229	294
	2,310	2,250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之薪酬披露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337	2,33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30	1,00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0	137
總計	3,557	3,480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蔡炯先生	5	—
梁柱桐先生	111	109
朱偉利女士	111	109
侯小文先生(已辭任)	106	115
	333	333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二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丁新雲女士	1,093	36	18	1,147
李翊女士	264	355	61	680
	1,357	391	79	1,827

二零二三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丁新雲女士	1,087	36	5	1,128
李翊女士	267	315	49	631
	1,354	351	54	1,759

年內概無訂立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二三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本公司餘下四名(二零二三年：四名)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年內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899	4,4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9	164
	5,118	4,650

薪酬屬於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4	4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須就產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處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無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稅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惟本集團一間屬於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之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三年：8.25%)計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稅。

根據中國大陸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二三年：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深圳伊登軟件、東莞伊登軟件、深圳雲登、鄭州騰雲及深圳合威騰可享優惠稅務待遇，原因為深圳伊登軟件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二零二三年：15%)之優惠稅率，以及東莞伊登軟件、深圳雲登、鄭州騰雲及深圳合威騰獲評為小微企業。根據二零二四年小微企業稅制，東莞伊登軟件、深圳雲登、鄭州騰雲及深圳合威騰首人民幣1,000,000元應課稅溢利可享優惠稅率5%(二零二三年：5%)，其餘不足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按5%(二零二三年：5%)計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按17%(二零二三年：17%)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大陸		
一年內支出	96	(385)
遞延(附註26)	(416)	(441)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320)	(8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抵免(續)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所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701	5,26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925	2,530
按較低法定所得稅率納稅之實體	(648)	(956)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收入	—	(3)
就研究及開發開支額外扣減	(3,573)	(4,218)
不可扣稅開支	436	421
已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148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	(410)
未確認稅項虧損	1,540	1,66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320)	(826)

根據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按10%繳納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則可能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率。本集團適用之稅率為10%，若符合雙重徵稅安排(香港)之若干條件則可能減低至5%。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者)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二零二三年：無)。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與投資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有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94,77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3,35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8港仙(二零二三年：無)。

擬派普通股股息須經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44,947,350股(二零二三年：2,044,947,35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8,021	6,137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44,947,350	2,044,947,3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92	360	1,861	4,113
累計折舊	(1,415)	(69)	(1,861)	(3,345)
賬面淨額	477	291	–	76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477	291	–	768
添置	36	–	–	36
出售	(26)	–	–	(26)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182)	(34)	–	(2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305	257	–	56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02	360	1,861	4,123
累計折舊	(1,597)	(103)	(1,861)	(3,561)
賬面淨額	305	257	–	56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65	360	1,861	4,086
累計折舊	(1,218)	(35)	(1,861)	(3,114)
賬面淨額	647	325	—	97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647	325	—	972
添置	27	—	—	27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197)	(34)	—	(23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477	291	—	76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92	360	1,861	4,113
累計折舊	(1,415)	(69)	(1,861)	(3,345)
賬面淨額	477	291	—	7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經營業務所用辦公室物業訂有多份租賃合約。辦公室物業租賃之租期一般為2至3年，住宅物業租賃之租期則一般為20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本集團以外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金額及年內變動如下：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住宅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919	2,727	7,646
添置	6,239	—	6,239
折舊支出	(3,638)	(96)	(3,734)
出售	(147)	—	(147)
來自出租人之租金優惠修訂	(652)	—	(65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1	2,631	9,352
添置	—	—	—
折舊支出	(2,714)	(288)	(3,002)
出售	—	—	—
來自出租人之租金優惠修訂	(1,707)	—	(1,707)
匯兌調整	7	—	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7	2,343	4,6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之賬面金額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金額	7,083	6,095
新訂租賃	–	6,239
年內確認之利息增加	229	294
出售	–	(160)
來自出租人之租金優惠修訂	(1,707)	(1,028)
付款	(2,359)	(4,357)
匯兌調整	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	3,252	7,08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984	3,218
非流動部分	1,268	3,865

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29	294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3,002	3,73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17	363
於損益內確認之總額	3,348	4,391

(d)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0(c)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減值	6,217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之減值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額	6,21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217
累計減值	—
賬面淨額	6,217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經由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分配至深圳合威騰IT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經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所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貼現率為20.5%（二零二三年：20.3%）。推算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所用之增長率為2.0%。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時曾使用各種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在執行商譽減值測試時用於其現金流量預測之各項主要假設：

收益增長率—收益增長率乃基於預期在未來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及人工智能服務之收益釐定。

預算毛利率—用於確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之價值之基準為於過往年度所實現之平均毛利率及預期市場發展。

貼現率—所用之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

分配至有關市場發展方面之主要假設之價值以及貼現率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著作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346
(2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攤銷

1,100
(974)

賬面淨額

12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566
(22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攤銷

1,100
(754)

賬面淨額

34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	120,278	89,79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已扣除撇減約人民幣10,01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506,000元)。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2,328	209,126
減值	(20,855)	(18,77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51,473	190,352
應收票據	30,688	43,712
	182,161	234,064

本集團授予客戶若干信貸期，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特定客戶之信貸期會按個別基準考慮，並會載於銷售合約內(如適用)。

本集團力求嚴密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23,330	154,061
6至12個月	19,557	32,959
超過12個月	29,441	22,106
	172,328	209,1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虧損備抵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8,774	11,967
減值虧損	2,081	6,807
於年末	20,855	18,774

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增加主要由於逾期超過一年之貿易應收款項淨增加所致。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就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可得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倘逾期超過三年且不受強制執行活動限制，則會撇銷。

下文載列採用撥備矩陣呈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之資料：

	賬齡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超過12個月	總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2.20%	11.03%	54.29%	12.1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23,330	19,557	29,441	172,32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715	2,157	15,983	20,85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2.16%	9.68%	55.43%	8.98%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54,061	32,959	22,106	209,12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332	3,189	12,253	18,7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1,572	59,43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48	3,010
	21,920	62,442

上述結餘所包括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及並無逾期款項之應收款項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備抵獲評定為微不足道。

20.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產生之合約資產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2,924	1,833	3,690
減值	(132)	(106)	(243)
	2,792	1,727	3,447

由於代價須待成功完成實施IT解決方案後方可收取，故就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所賺取之收益初始確認合約資產。完成實施並獲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有所增加，乃由於各年末持續提供之IT實施及支持服務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合約資產之時間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2,294	1,727
於一年後	498	—
	2,792	1,7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減值之虧損備抵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6	243
減值虧損淨額	26	(137)
於年末	132	106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約資產與貿易應收款項擁有相同客戶基礎，故用於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率。

下文載列採用撥備矩陣呈列有關本集團合約資產信貸風險敞口之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4.51%	5.78%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2,924	1,83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32	106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065	20,779
減：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4,826)	(15,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239	5,643

* 於本年度年末，本集團用途受限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中，主要為(1)因訴訟而產生之銀行存款凍結限制，為數人民幣4,78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6,729元)；(2)就發行銀行承兌票據存放於銀行之抵押存款，為零(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00,000元)；及(3)就發行擔保函存放於銀行之抵押存款，為數人民幣3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訴訟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3,496	2,900
美元	9,272	1,395
港元	859	988
歐元	283	31
新加坡元	329	3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239	5,643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239,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43,000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約人民幣4,82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36,000元)則為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銀行現金以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已存入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信用良好銀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被視為低，故本集團評定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評估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54,339	129,602
31至60天	3,868	8,733
61至90天	1,337	9
超過90天	2,549	5,199
	162,093	143,543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通常於30至90天清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4,495	4,3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69	3,244
	6,264	7,5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IT基礎設施服務	10,607	16,134	6,391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3,957	7,434	6,925
雲及人工智能服務	9,520	10,028	7,432
	24,084	33,596	20,748

合約負債包括就交付IT產品及提供服務已收之短期墊款。合約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有所增加，主要乃由於年末就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已收之客戶短期墊款增加所致。

25.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合約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合約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40%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30,017
銀行貸款－有抵押				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983
銀行貸款－有抵押				4.2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14,028
銀行貸款－有抵押				3.90%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3,204
銀行貸款－有抵押	3.40%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5,005			
銀行貸款－有抵押	3.30%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14,013			
銀行貸款－有抵押	3.10%	二零二五年二月九日	19,016			
			38,034			48,232

分析為：

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8,034

48,2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計息銀行借款(續)

所有計息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38,03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8,232,000元)之銀行借款(其中人民幣38,03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7,249,000元)為計息借款，而免息借款為零(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83,000元))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5,000,000元)之信貸額度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75,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35,000,000元)之銀行融資由本集團控股股東丁新雲女士擔保，其中人民幣27,63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0,710,000元)已用於擔保函。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產生之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2	738	880
年內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55)	231	17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7	969	1,056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0)	(55)	(271)	(3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698	7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及合約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撇減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864	1,022	914	6,066	9,866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0)	553	104	108	(148)	61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2,417	1,126	1,022	5,918	10,483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49	375	(534)	—	9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6	1,501	488	5,918	10,573

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內互相抵銷，以供呈列。以下為用於財務申報用途之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9,875	9,51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2	87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人民幣16,33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654,000元)之稅項虧損，未來五年可用於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人民幣10,32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990,000元)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源自在一段時間內持續虧損之附屬公司，且其被認為不大可能有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

股份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法定：		
5,00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5,000,000,000股)普通股	45,609	45,609
已發行及繳足：		
2,044,947,350股(二零二三年：2,044,947,350股)普通股	18,654	18,654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044,947,350	20,449	18,65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44,947,350	20,449	18,65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4,947,350	20,449	18,65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決向42名選定參與者授出44,947,350股獎勵股份，該等選定參與者全部均為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不會籌集資金。請同時參閱附註28。

28.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將由委員會(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組成)挑選。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採納日期」)生效，除非按照該計劃之規則提早終止，否則該計劃之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按照股份獎勵計劃，任何獎勵股份將為(i)受託人可能於聯交所或場外購買之現有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出之一般授權或特定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份獎勵計劃(續)

受託人將在委員會可能不時規定之上限價範圍內按當時市價購買股份。倘受託人藉場外交易購買股份，則有關購買價不得高於下列各項之較低者：(i)購買當日之收市價；及(ii)之前五(5)個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倘指定透過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滿足任何獎勵，則只可於滿足下列條件之前提下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

- (i) 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一般授權或特定授權方式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前提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議決向42名選定參與者授出44,947,35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25%；及(ii)本公司於配發後及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20%。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並無籌集任何資金。

歸屬時間表

在達成相關條件及／或表現目標之規限下，獎勵股份應按以下方式歸屬予承授人：

- 1. 其中8名承授人(「第一批承授人」)：

歸屬日期	佔將歸屬獎勵股份之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50%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50%

- 2. 其中34名承授人(「第二批承授人」)：

歸屬日期	佔將歸屬獎勵股份之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25%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25%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25%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份獎勵計劃(續)

歸屬條件

獎勵股份之歸屬受限於下列歸屬條件：

1. 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日期及之前繼續為合資格參與者(身故或退休除外)；
2. 承授人已達成於相關授出函件內訂明其各自之表現目標；
3. 承授人已就受託人向其轉讓獎勵股份完成相關存檔及取得必要批准(如有規定)；及
4. 承授人已於受託人訂明之指定期限內交回已妥為簽署之接納表格及／或轉讓文件。

向第一批承授人授出之第二批獎勵股份之歸屬受限於以下表現目標：

- (i) 相關承授人應於相關批次之歸屬日期前，在本公司對其進行之個人職位表現評估中整體取得「B」級或以上；及
- (ii) 本集團應於對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收益或經審核純利至少20%之同比增長。

就第二批承授人而言，表現目標為：

- (i) 相關承授人應於各批次之各個歸屬日期前，在本公司對其進行之個人職位表現評估中整體取得「B」級或以上；及
- (ii) 就每個批次而言，本集團應於對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收益或經審核純利至少20%之同比增長。

獎勵股份並無賦予選定人士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份獎勵計劃(續)

年內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獎勵股份數目之變動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於一月一日	5,900,000	9,000,000
年內授出	—	—
年內歸屬	(2,850,000)	(2,950,000)
年內沒收	(200,000)	(15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0,000	5,900,000

本公司採用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股價(每股0.086港元)估計上述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148,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4,947,350股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選定人士持有，直至歸屬期完結為止，惟須取決於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而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21,973,675股獎勵股份已歸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

- (i)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110至11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ii) 本集團之其他資本儲備主要源於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
- (iii) 股份溢價儲備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代價之差額。
- (iv)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須撥出其除稅後溢利之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中國大陸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受中國大陸公司法所載之若干限制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獲轉撥以增加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已發行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之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 (v)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本集團現時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 (vi)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中國大陸以外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外匯差額。該儲備按照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其經營所用樓宇之租賃安排以非現金新增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239,000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二零二四年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8,232	7,083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63,036	—
新增租賃負債	—	—
利息開支增加(附註7)	1,553	229
償還利息開支	(1,553)	(229)
償還貸款及借款	(73,234)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	(2,130)
重新評估及修訂租賃條款	—	(1,707)
匯兌調整	—	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34	3,252

二零二三年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9,562	6,095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65,577	—
新增租賃負債	—	6,239
利息開支增加(附註7)	1,956	294
償還利息開支	(1,956)	(294)
償還貸款及借款	(136,907)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	(4,063)
重新評估及修訂租賃條款	—	(1,18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32	7,08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17	363
融資活動內	2,359	4,357
	2,476	4,720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由於深圳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深圳伊登軟件」，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其供應商(「原告」)就彼此之間所訂立之購買協議(「該協議」)出現糾紛，故原告向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針對深圳伊登軟件提交申索(「訴訟」)。

根據該協議，原告應負責向深圳伊登軟件提供三項軟件產品。原告指稱已按協定分三階段全面交付軟件，並指稱深圳伊登軟件未有支付餘款人民幣3,467,860.89元。深圳伊登軟件對申索提出異議，堅稱原告並無履行其合約責任，故深圳伊登軟件並無責任支付上述款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訴訟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進行首次聆訊及第二次聆訊，仍在等待判決結果。

32. 資產質押

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保理貸款及擔保函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86,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因司法凍結而受到限制。本集團訴訟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關聯方交易

(1) 與一名關聯方進行之其他交易：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人士擔保之銀行融資及借款：		
丁新雲女士*	175,000	235,000

* 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民幣27,63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0,710,000元)之銀行融資已用於擔保函。

(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上文附註8所詳述之董事薪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362	3,3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1	132
	3,553	3,47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金額如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2,161	234,064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3,010	3,010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4,826	15,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239	5,643
	274,236	257,85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2,093	143,54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769	3,244
計息銀行借款	38,034	48,232
租賃負債	3,252	7,083
	205,148	202,10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與各自之賬面金額相若。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與各自之賬面金額相若，主要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由財務經理帶領之本集團企業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企業財務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批。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之公允價值已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之工具當前可用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量。本集團於各相關期末因自身就租賃負債之不履約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經營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皆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並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買賣。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概無以作出銷售之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而約83%及89%之成本則分別以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

下表列示在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對美元、港元、歐元及英鎊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50)	(43)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50	4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914)	(4,177)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914	4,177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117)	(99)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117	99
倘人民幣兌英鎊升值	5	(561)	(477)
倘人民幣兌英鎊貶值	(5)	561	47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844)	(717)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844	71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9,517	25,089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9,517)	(25,089)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1,451	1,233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1,451)	(1,233)
倘人民幣兌英鎊升值	5	183	156
倘人民幣兌英鎊貶值	(5)	(183)	(156)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欲按信貸期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大風險額度及年末階段

下表按照本集團之信貸政策顯示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貸質素、最大信貸風險敞口(除非獲得無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其他資料，否則主要基於逾期款項資料編製)及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人民幣千元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72,328	172,328
應收票據	30,688	—	30,688
合約資產*	—	2,924	2,92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3,010	—	3,010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4,826	—	4,8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239	—	84,239
	122,763	175,252	298,01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人民幣千元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09,126	209,126
應收票據	43,712	—	43,712
合約資產*	—	1,833	1,83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3,010	—	3,010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15,136	—	15,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3	—	5,643
	67,501	210,959	278,460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提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根據撥備矩陣編製之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20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本集團須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藉關聯方之注資及財務支援以及銀行借款獲取可用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負債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計算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62,093	—	162,09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1,769	—	1,769
租賃負債	—	1,984	1,268	3,252
	—	165,846	1,268	167,11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43,543	—	143,54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3,244	—	3,244
租賃負債	—	3,218	3,865	7,083
	—	150,005	3,865	153,87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之價值。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化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本集團須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38,034	48,232
租賃負債	3,252	7,08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2,093	143,54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769	3,24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239)	(5,643)
債務淨額	120,909	196,45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0,793	191,626
資本及債務淨額	321,702	388,085
資產負債比率	38%	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報告期末之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9,214	9,2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9,214	9,21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415	63,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	104
流動資產總值		64,500	63,28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35	5,641
流動負債總額		7,235	5,641
流動資產淨值		57,265	57,643
資產淨值		66,479	66,85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18,654	18,654
儲備		47,825	48,203
權益總額		66,479	66,857

丁新雲女士
董事

李翊女士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獎勵股份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654	79,095	239	(1,512)	(29,619)	66,857
年內虧損	-	-	-	-	(1,970)	(1,97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444	-	1,444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444	(1,970)	(526)
股份獎勵計劃	-					
－已歸屬獎勵股份	-	199	(199)	-	-	-
－服務價值	-	-	148	-	-	14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54	79,294	188	(68)	(31,589)	66,479

38.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已發表綜合財務報表或招股章程。

	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32,561	815,325	680,322	800,510	690,717
除稅前(虧損)/溢利	7,701	5,264	(35,829)	20,460	19,2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320	826	8,058	(1,026)	(3,241)
年內(虧損)/溢利	8,021	6,090	(27,771)	19,434	16,025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1,430	26,197	25,808	15,938	19,262
流動資產	416,216	408,802	297,453	360,248	348,629
資產總值	437,646	434,999	323,261	376,186	367,891
流動負債	235,553	239,469	135,486	165,709	173,358
非流動負債	1,300	3,952	2,643	2,073	3,637
資產淨值	200,793	191,578	185,132	208,404	190,896